

宝金办发〔2020〕13号

**中共宝鸡市金台区委办公室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台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规划》（2019—2030年）的通知**

各镇、街党（工）委，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委和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金台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19—2030年）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区人大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宝鸡市金台区委办公室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前言.....	1
1.1 规划背景.....	1
1.2 规划范围.....	3
1.3 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目的和意义.....	3
1.3.1 目的.....	3
1.3.2 意义.....	3
1.4 规划依据.....	5
1.4.1 法律法规.....	5
1.4.2 政策文件.....	6
1.4.3 相关规划.....	7
1.4.4 规程标准.....	8
1.5 规划编制技术路线.....	9
第二章 基本情况.....	11
2.1 自然地理状况.....	11
2.1.1 地理位置.....	11
2.1.2 地质地貌.....	11
2.1.3 气候水文.....	12
2.1.4 资源状况.....	14
2.2 社会经济状况.....	15
2.2.1 行政区划.....	15
2.2.2 人口概况.....	15
2.2.3 居民生活.....	15

2.2.4 教育卫生.....	16
2.2.5 经济发展.....	16
2.2.6 农业发展概况.....	17
2.2.7 工业发展概况.....	17
2.2.8 服务业发展概况.....	18
2.3 环境质量状况.....	18
2.3.1 水环境质量.....	18
2.3.2 环境空气质量.....	19
2.3.3 声环境质量.....	19
2.4 区域情况分析.....	20
2.4.1 优势条件.....	20
2.4.2 制约因素.....	23
第三章 指导思想与目标.....	25
3.1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25
3.1.1 指导思想.....	25
3.1.2 基本原则.....	25
3.2 规划编制时限.....	26
3.3 规划目标.....	26
3.3.1 总体目标.....	26
3.3.2 阶段目标.....	27
3.4 陕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统计与分析.....	27
3.4.1 未达标指标可达性分析.....	32
3.4.2 已达指标巩固提升分析.....	35
第四章 生态文明体系建设.....	38
4.1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38
4.1.1 产业布局.....	38
4.1.2 产业结构调整.....	40
4.1.3 生态农业.....	42

4.1.4 生态工业.....	44
4.1.5 生态旅游.....	46
4.2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49
4.2.1 落实生态功能区划分方案.....	49
4.2.2 加强“三线”空间管控.....	50
4.2.3 土地资源开发与利用.....	51
4.2.4 水资源开发与利用.....	54
4.2.5 水土流失与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55
4.2.6 生态林业保护.....	58
4.3 生态环境体系建设.....	59
4.3.1 水环境保护.....	59
4.3.2 大气环境保护.....	60
4.3.3 土壤污染防治.....	63
4.3.4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65
4.3.5 环境治理监管能力建设.....	66
4.4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68
4.4.1 构建城镇发展新格局.....	68
4.4.2 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69
4.4.3 改善农村生态生活.....	72
4.5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77
4.5.1 增强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78
4.5.2 保护优秀传统文化.....	79
4.5.3 创建自然与人文环境.....	79
4.5.4 培育生态文明良好社会风尚.....	81
4.6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84
4.6.1 完善源头保护制度.....	84
4.6.2 过程严管制度.....	85
4.6.3 后果严惩制度.....	86

第五章 重点建设项目及投资效益.....	88
5.1 重点建设项目.....	88
5.2 经济来源分析.....	88
5.3 效益分析.....	89
5.3.1 经济效益.....	89
5.3.2 生态效益.....	91
5.3.3 社会效益.....	92
第六章 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93
6.1 加强组织领导.....	93
6.2 完善资金机制.....	93
6.3 加大科技投入.....	94
6.4 突出制度建设.....	94
6.5 引入公众监督.....	96

附件

附表：金台区生态文明重点建设项目

附图 01：行政区划图

附图 02：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第一章 前言

1.1 规划背景

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提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高生态文明水平，建设美丽中国”，将生态文明写入党章，并将生态文明建设列入了“五位一体”（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布局，提出努力建设美丽中国的新目标，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必须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完善自然资源监管体制，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建立国家公园体制和生态补偿制度等。十八届五中全会要求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生态文明建设发展面临新的机遇和更高的要求。

2015 年 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提出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等制度。

2016 年 1 月，国家环保部印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试行）》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指标（试行）》。2017 年 5 月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印发《陕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试行）》和《陕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试行）》。

2017 年 10 月，习近平同志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我们要建设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既要创造更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也要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必须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

2018 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完整、深刻地阐述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明确提出了六项重要原则：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大力推动绿色发展。绿色发展是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必然要求，是解决污染问题的根本之策。要改革完善相关制度，协同推动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持续抓好国土绿化，加强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治理。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继续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还湿。深化国家公园体制改革。健全生态补偿机制。

2019 年 9 月，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九届四中全会指出，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美丽中国。要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陕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是陕西省生态区的“升级版”，是推进生态区域文明建设的有效载体。按照陕西省建设生态文明的目标要求，强化主体功能定位，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发展绿色产业，促进资源节约循环高效利用，推动利用方式的根本转变；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的保护力度，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健全生态文明体制，形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社会风尚，已经成为共识。

目前，金台区已获得省级生态县命名。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有利于在全社会牢固树立生态文明观念，增强环境竞争力、生产力的意识，使节约和合理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成为全社会的共同行动和核心价值观；有利于将生态资源的比较优势转化为持续发展的核心优势，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在新一轮发展竞争中抢占制高点。生态文明建设是树立金台区形象，提高知名度的金字招牌。通过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不仅可以改善生态环境，而且可以在此基础上发展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旅游业，扩大对外开放，促进经济发展，从而实现发展与保护的“双赢”。符合金台区人民对生活更加富裕、生活环境更加优美、生活方式更加文明、生活品质更加高尚的迫切要求，可以使广大人民群众进一步提高生态意识，进一步提高生活品质，从创建中得到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有利于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

和质量，提升金台区人民的幸福指数。

依托“关中—天水经济区”和“一带一路”的国家发展战略，统筹发展，着眼转型发展，大力发展三大生态产业，金台区提出创建陕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目标。

1.2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金台区行政管辖区域，辖 4 个镇：陈仓、蟠龙、金河、硤石，7 个街道办事处：西关、卧龙寺、中山西路、中山东路、群众路、东风路、十里铺、卧龙寺，68 个村和 59 个社区。

1.3 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目的和意义

1.3.1 目的

开展金台区生态文明建设能够加快转变资源消耗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工业发展方式。在资源得到高效利用、生态环境受到严格保护的基础上，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同时与生态文明建设相协调，构建完善的生态文化系统和创新体制机制，逐步形成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培育生态文明的价值观；引导、规范和约束各类开发、利用、保护自然资源的行为，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针对薄弱环节，加强统计监测、执法监督，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的保障。

通过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使全区经济实力明显增强，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最终建成经济发展、人民富裕、资源节约、环境优美、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生态文明传承与创新引领区，生态旅游最佳休闲度假区，生态最佳实践区。

1.3.2 意义

（1）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是实现金台区转变发展方式的内在需求

随着“一带一路”以及国家《关中—天水经济区发展规划》的深入实施，金台区作

为区域交通枢纽地区，将面临更多有利的发展机遇和政策支持。金台区正处于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重大机遇期，建设关天经济区副中心城市核心区的战略机遇期，经济发展与环境约束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和生活质量的要求更为迫切。因此，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坚持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生态化转型，形成可持续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将有利于金台区有效破解资源环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制约，以最小的资源环境代价实现最大的发展，在实现经济突破式发展的同时有效保护生态环境。

（2）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是保障生态安全的需要

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十九届三中全会、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中央“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着力倡导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的需要。通过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区的创建，强化主体功能定位，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明确禁止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准入事项，加强森林、水生生物保护和水土保持，强化农田生态保护，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进一步完善生态安全网络体系建设，对提升区域生态效能，保障生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3）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是增强金台区发展优势和竞争力的战略选择

通过推进金台区省级生态文明的创建，鼓励动员全民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有利于培养生态文化、生态道德和绿色生态方式，使节约和合理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成为全社会的共同行动和主流价值观；有利于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范围内，有效遏制生态环境系统退化的趋势，为金台区产业的转型升级，提升金台经济增长效益和质量创造良好的自然和人文环境，在新一轮发展竞争中抢占制高点；生态文明建设是改善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树立金台区新形象，提高知名度的金字招牌，是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文化的内在要求，是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高区域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选择。

1.4 规划依据

1.4.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 年）
《陕西省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条例》（2002 年）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9 年）

- 《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2018 年）
- 《陕西省汉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06 年）
- 《陕西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8 年）
- 《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2006 年）
- 《宝鸡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2018 年）

1.4.2 政策文件

- 《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2015 年）
- 《关于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的意见》（2013 年）
- 《关于加快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的实施意见》（2015 年）
- 《关于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2014 年）
-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2015 年）
-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2015 年）
-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2015 年）
- 《陕西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2018-2020 年）行动方案》（2018 年）
- 《陕西省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修订版）》
- 《宝鸡市 2019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 《2019 年全市农村清洁能源替代工作实施意见》（宝政办发【2019】43 号）
- 《宝鸡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送审稿）》（2019 年）
- 《金台区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
- 《金台区蓝天保卫战 2019 年工作方案》
- 《金台区碧水保卫战 2019 年工作方案》
- 《金台区净土保卫战 2019 年工作方案》
- 《金台区青山保卫战 2019 年工作方案》
- 《金台区 2018-2020 年农村改厕工作实施意见》
- 《金台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实施方案》（2019 年）
- 《金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实施方案》（2019 年）

1.4.3 相关规划

- 《全国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2013-2020 年）》
-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 号）
- 《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
- 《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三五”规划》（发改环资【2017】128 号）
-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发【2010】46 号）
- 《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
- 《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陕政发【2016】15 号）
- 《陕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陕政发【2013】15 号）
- 《陕西省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 《陕西省“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陕政发【2017】47 号）
- 《陕西省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建设规划（2018-2025 年）》
- 《宝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宝鸡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 年）》
- 《金台生态区建设规划（2011-2020 年）》
- 《宝鸡市“十三五”工业及产业集群发展规划》
- 《宝鸡市“十三五”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规划》
- 《宝鸡市金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金台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
- 《金台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 《宝鸡市金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完善》
- 《宝鸡市金台区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
- 《金台区“十三五”农业及农村经济发展规划》
- 《金台区“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金台区水利建设“十三五”规划》
- 《金台区“十三五”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规划》

1.4.4 规程标准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 《农村户厕卫生规范》（GB19379-2012）
-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2019 年）
-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2019 年）
- 《陕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试行）》（2017 年）
- 《陕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指标（试行）》（2017 年）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
- 《小流域治理环境质量评价标准》（DB61/334-2003）
- 《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941-2018）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
- 《施工厂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

《大中型家畜养殖场建设环境保护标准》（DB61/422-2008）

《汉丹江流域（陕西段）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61/942-2014）

1.5 规划编制技术路线

规划编制技术路线采用现状资料调查分析法、实地考察法、区域比较法、综合分析法、要素分析法、统计图表法、遥感技术、地理信息系统、景观生态格局优化法、经济技术论证法等，提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技术路线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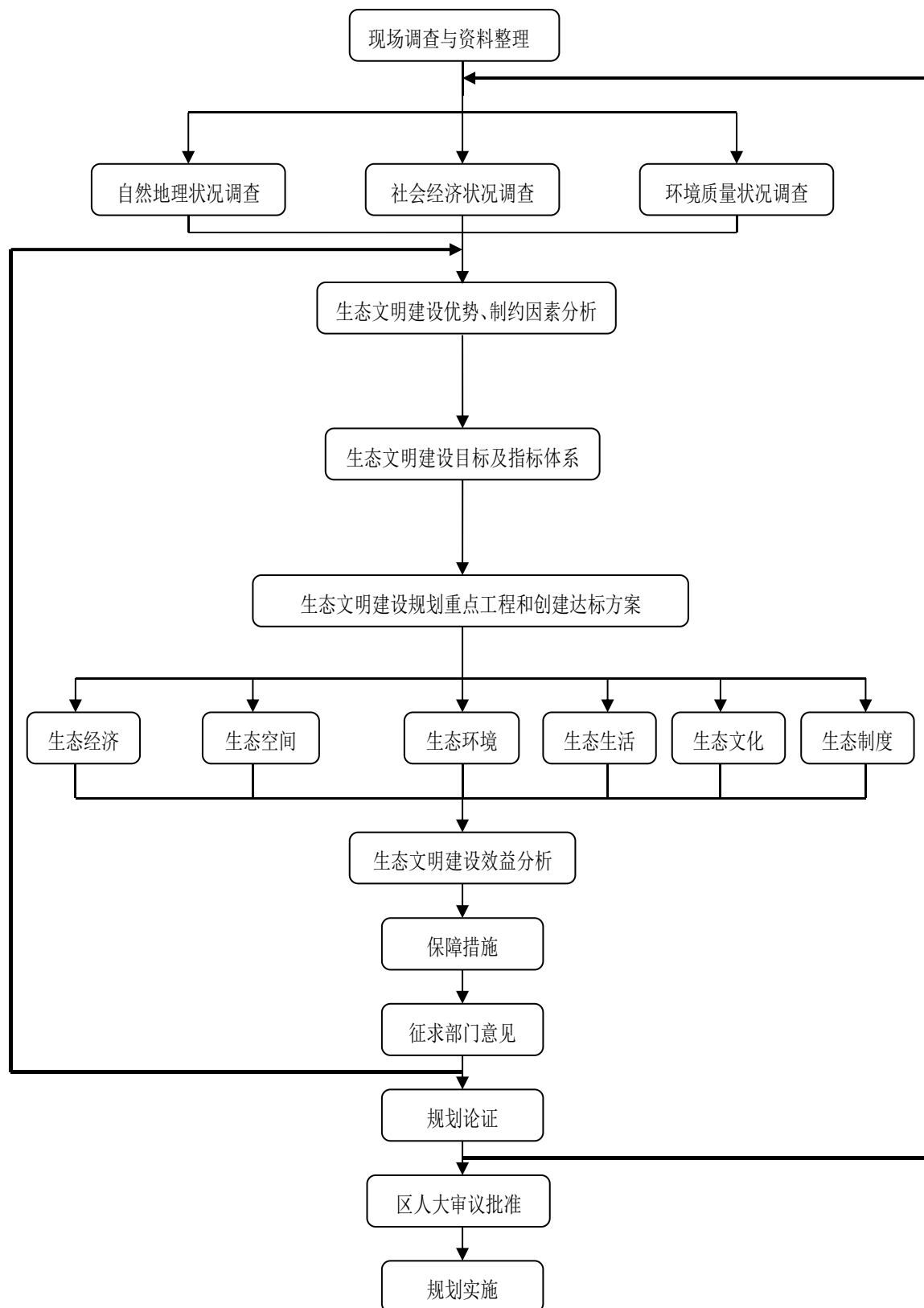


图 1.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编制技术路线图

第二章 基本情况

2.1 自然地理状况

2.1.1 地理位置

金台区属宝鸡市辖区，位于市中心北部，关中平原西端。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06^{\circ}52'30''$ - $107^{\circ}18'45''$ ，北纬 $34^{\circ}20'00''$ - $34^{\circ}32'30''$ 。南与渭滨区接界，东、北、西三面与陈仓区相邻。作为欧亚大陆桥之重镇，区内交通便利，陇海、宝成铁路和西宝高速公路、310 国道穿境而过。土地总面积 30944.75 公顷，占宝鸡市土地总面积的 1.70%。

2.1.2 地质地貌

金台区位于宝鸡市城区的北半部，北、西两面为塬、山环绕，南界隔渭河相望秦岭。全区北依紫草塬、陵塬、贾村塬，南缘阶地；渭河自宝鸡峡西来，穿越全区，缓缓东去；金陵河自北向南，纵插其间，流入渭河。地势自南向北隆起，海拔最高 1413 米，最低 556 米，相对高差 857 米。金台区地处于渭河断陷盆地的西端，八百里秦川自此向东伸展，逐渐平坦、开阔。按地貌形态可分为河漫滩、河流冲积阶地、黄土台塬、侵蚀沟壑及黄土丘陵沟壑区等类型。

金台区河漫滩及河流冲积阶地：河漫滩分布于渭河北岸和金陵河东西两岸。渭河河漫滩宽 1~2 公里，地面平坦，微向河床倾斜，高出河床 1~5 米，海拔 557~609 米。组成物质以全新统粉砂为主；下部为砂卵石，上部为亚砂土，厚 1~1.5 米。金陵河河漫滩较窄，仅 0.1~0.5 公里，比渭河河漫滩稍高，由全新统冲积砂卵石组成，常受洪水威胁。河流冲积阶地有 5 级不完整阶地。一级阶地分布于中山东路、中山西路、宝平路、群众路一带，高出河漫滩 5~15 米，呈犬牙交错状。阶面狭窄，由西向东逐渐加宽，微向河床倾斜。组成物质为全新统冲积物，下部为分选、磨圆较好的砾石层，为砂质胶结，上部为亚砂土和亚粘土。二级阶地主要分布于宝平路新宝砖厂、福临堡铁路以北及代家湾

铁路隧洞以上地区，比一级阶地高 25~30 米，阶面平坦，一般宽 1~2 公里，组成物质为上更新统冲积黄土，下部为砂砾层，上部为次生黄土。

金台区黄土台塬及侵蚀沟谷：金台区黄土台塬指渭河和金陵河三、四级阶地以上黄土台地。可发现有二至三级，各级之间相差数米至数十米。海拔高度在 600 米~800 米之间，西高东低。由于千河、金陵河、六川河、玉润河、硃石河的切割，形成紫草塬、陵塬、贾村塬三个破碎塬面。塬面宽 1~2 公里，以 3°~7°向南稍微倾斜。主要由中更新世和晚更新世的黄土组成，厚达 100 米。黄土层夹有 3~13 层古土壤层，上陡下缓，坡度在 5°与 30°之间。边坡地水土流失严重，有剧烈沟蚀现象，崩塌及滑坡现象时有发生。部分地段有古土壤外露，坡麓局部地段有泉水溢出。

金台区沟谷主要指紫草塬、陵塬南缘沟壑和贾村塬南缘及西缘地貌。这些沟谷均属以流水侵蚀为主形成的负地形。按组成物质和形态属侵蚀堆积沟谷。这种侵蚀的黄土沟谷，在暴雨冲刷作用下，发展迅速，溯源侵蚀，下切和侧蚀较为强烈。与坡面流水相结合，加之重力作用普遍，导致这些地区水土流失严重。又由于现代重力作用非常活跃，遇暴雨或连阴雨，常有山溪洪流发生。又因治河、修路、开山等人为活动，有时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现象，往往形成灾害。

2.1.3 气候水文

金台区地处中国西部内陆地区，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冷、暖、干、湿分明，冬夏时间长，春秋时间短。入春气温回升早，但冷暖变化大，常有春寒、春旱、低温、霜冻、少雨、大风等天气出现。夏季高温多雨，时有伏旱。初秋降温快，多连阴雨，光照少；中秋多晴朗、凉爽天气；晚秋有霜冻。冬季寒冷干燥，雨雪稀少，干旱突出。

金台区全年平均气压 945.7hPa；年平均气温 12.90℃，极端最低气温-10.70℃；年平均相对湿度 69%；最大积雪厚度 16cm；市区最大冻土深度 30cm，塬区最大冻土深度不超过 40cm；年降水量 679.1mm，日最大降水量 169.7mm；主导风向为东风，年频率为 14%，次主导风向为西风，年频率为 6%，静风频率 47%，年平均风速为 1.2m/s；年日照时数 1928.5h；年雷暴日数 19.7d。

（1）地表水

渭河是区内最大河流，发源于甘肃鸟鼠山，由西向东流经全区，宝鸡市区境内流长 28.4km，河宽 1.0-1.5km，平均比降 2‰，水流平缓。渭河多年平均径流量 25 亿 m^3 ，汛期径流量占年径流总量的 57.5%，河道常年流量 30~50 m^3/s ，洪水多发生于 7~9 月，占全年径流量的 63%，9 月至次年 3 月为枯水期，仅占全年径流量的 4%。

金陵河为渭河左岸支流，发源于陇县八渡赵家庄以南，流经陈新街、县功和金台区金河镇等乡镇，由北向南穿越宝鸡市区注入渭河。河道长 55km，流域面积 427.1 km^2 ，河道平均比降 7.4‰，河床主河槽枯水期宽 6m，平常宽 8m，境内流长 8.2km，百年一遇洪水流量 1600 m^3/s ，最小流量 0.1~0.2 m^3/s ，年平均流量为 8.5 m^3/s 。

六川河为渭河左岸支流，发源于陈仓区县功镇宽滩村，流经金台区硤石镇 8 个村，由北向南入渭河宝鸡峡大坝，河道全长 29.1km，流域面积 94.3 km^2 ，河道平均比降 18‰。全区域分布为上游宽阔，小支流较多，大都分布在左岸，其中位于流域东北部的暴家河为较大支流，下游带较窄，没有支流汇入。

硤石河为渭河左岸支流，河道全长 21 千米，流域面积 45.2 平方公里，由北向南途经金台区硤石镇、西关办事处汇入渭河。

玉润河为渭河左岸支流，金台区境内全长 11.525 公里，流域面积 13.93 平方公里，由北向南途经金台区金河镇、西关办事处汇入渭河。

（2）地下水

区内分布有第四纪松散岩石中的潜水和第三纪岩层中的承压水。

1) 潜水：渭河及其支流漫滩、一级阶地是区内潜水主要分布区，含水层厚度 1~15m，渗透系数 10~80m/d。潜水的补给来源主要为降水入渗、河流渗漏和南、北两侧塬区地下径流补给，其流动途径总的趋势是：渭河北岸流向东南，水力坡降 6~10‰，渭河南岸流向北东，坡降 2~8‰，流至渭河附近，再由西向东流入。潜水的排泄物主要为人工开采、越流补给浅层承压水和以径流方式流出。

2) 浅层承压水：分布在新第三系灞河组上部的砂、砂砾石层中，是目前主要开采目的层。含水层的厚度和渗透性变化较大，一般远离渭河地段，厚度约 8.5~2.5m，且含泥量大，渗水性差，渗透系数 0.39~2.14m/d。浅层承压水的补给来源主要为来自区外的地下径流和接受上部潜水越流补给，其天然径流特征是由南北两侧分别向东北、南

东方向流动，汇集于渭河附近，再向东流出。

2.1.4 资源状况

2.1.4.1 土地资源

根据《宝鸡市金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完善》，金台区土地总面积 30944.75 公顷，占宝鸡市土地总面积的 1.70%。金台区共有五个土类，以黄土性土类为主，其次为垆土类，还有潮土类、河淤土和水稻土。

农用地 24363.10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78.73%；建设用地 5835.32 公顷，占 18.86%；其他土地 746.33 公顷，占 2.41%。

农用地中耕地面积最大，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39.03%；园地面积最小，仅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2.14%。

建设用地面积 5835.32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18.86%，在城乡建设用地中，城镇用地 3354.09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总面积 65.17%，比例适中。全区农村居民点星罗棋布，农村建设用地布局分散。

未利用地中的自然保留地面积 110.16 公顷，仅占全区土地面积的 0.36%。另外，受各种自然条件的影响及技术、资金的限制，其他土地可开发为农用地尤其是耕地的极其有限。

2.1.4.2 生物资源

野生草本植物有 53 科 400 余种。其中饲用价值较高的有野大豆、鸡眼草、山野豌豆、黄花草、白羊草、白茅、画眉草等等。可药用植物有柴胡、杜仲、车前、党参、当归、苏子、天麻等。花卉有菊、月季、鸡冠、牡丹、君子兰、对兰、迎春、海棠夹竹桃、玫瑰、水仙、茉莉等等 300 余种。林木以乔木为主，其中用材林木 21 种，主要有杨、刺槐、泡桐、楸、柳、榆、椿、桑等；风景林木 7 种，主要有侧柏、女贞、中槐、法桐、冬青、千头柏等；果树有苹果、桃、梨、杏、柿子等。

境内野生动物资源丰富。野生禽鸟 19 科 59 种。主要有豆雁、赤麻鸭、针尾鸡、绿

翅鸭、斑嘴鸭、雀鹰、红腹角雉、石鸡、灰鹤、原鸽、鹰头杜鹃、三宝鸟、楼燕等。其它野生生物有 13 科 28 种，主要有普通刺猬、侯氏猯、草兔、大仓鼠、长尾仓鼠、狐、野猪等。

2.1.4.3 旅游资源

金台区内多处名胜古迹闻名全国，素有“金阁流霞”美誉的太极源文化景区是太极拳创建之地；唐末秦王李茂贞墓葬——大唐秦王陵，是目前全国唯一发掘成功具有“端门”的古代陵寝；已建成的“四景一区”（太极源文化景区、代家湾生态公园、六川河生态旅游景区、西府天地民俗旅游景区、北首岭博物馆），必将进一步提升金台城市品位，彰显文化魅力。

2.2 社会经济状况

2.2.1 行政区划

宝鸡市金台区辖 4 个镇（陈仓镇、蟠龙镇、金河镇、硤石镇），7 个街道办事处（西关、卧龙寺、中山西路、中山东路、群众路、东风路、十里铺、卧龙寺），68 个村和 59 个社区。

2.2.2 人口概况

按户籍人口看：2018 年底，全区总户数 128812 户，总人口 366850 人。其中，女性 182936 人。按常住人口看：2018 年底，全区年底常住人口 39.98 万人，城镇人口 34.70 万人，城镇化率 86.79%。2018 年，全区出生人口 3294 人，男、女性别比为 104:100，人口出生率 8.67‰，人口自然增长率 3.95‰。

2.2.3 居民生活

2018 年，全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9986 元，同比增长 8.4%，按常住地看：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3350 元，同比增长 9.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3305 元，

增长 8.1%。城乡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全区城镇与农村居民收入比 2.49（以农为 1），较上年降低 0.38，低于全省、全市（全省 2.97；全市 2.66）0.48 和 0.17。

2.2.4 教育卫生

2018 年，全区共有普通中学 24 所，学生 20791 人，专任教师 1806 人；全区共有职业中学 4 所，学生 4332 人，专任教师 274 人；全区共有小学 35 所，在校学生 26730 人，专任教师 1482 人；全区共有幼儿园 51 所，在园幼儿 11927 人，专任教师 886 人。其中：普惠性幼儿园 35 个，普惠性幼儿园占比 71.4%，比上年提升了 20.4 个百分点。

2018 年，全区共有综合医院 4 所、中医医院 2 所、专科医院 3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 所、卫生院 7 所、门诊部 2 所、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 所、康复医院 1 所，诊所、卫生所、医务室、护理站 228 所。全区卫生技术人员数 5191 人，每万人拥有卫生技术人员数 130 人。

2.2.5 经济发展

经初步核算：2018 年，全区生产总值（GDP）370.6540 亿元，较上年增长 4.7%（全国 6.6%，全省 8.3%，全市 7.2%）。分三次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2.3455 亿元，增长 3.0%；第二产业增加值 230.4506 亿元，增长 2.7%；第三产业增加值 137.8579 亿元，增长 8.3%。一、二、三产业占比为 0.63:62.18:37.19，第三产业占比较上年提高 2.67%。

2018 年，全区人均地区生产总值（GDP）突破 92548 元，折合美元（2018 年美元平均汇率 6.6174）13986 美元，达到发达城区水平。

2018 年，全区非公经济增加值 172.24 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GDP）的 46.47%，较上年提高 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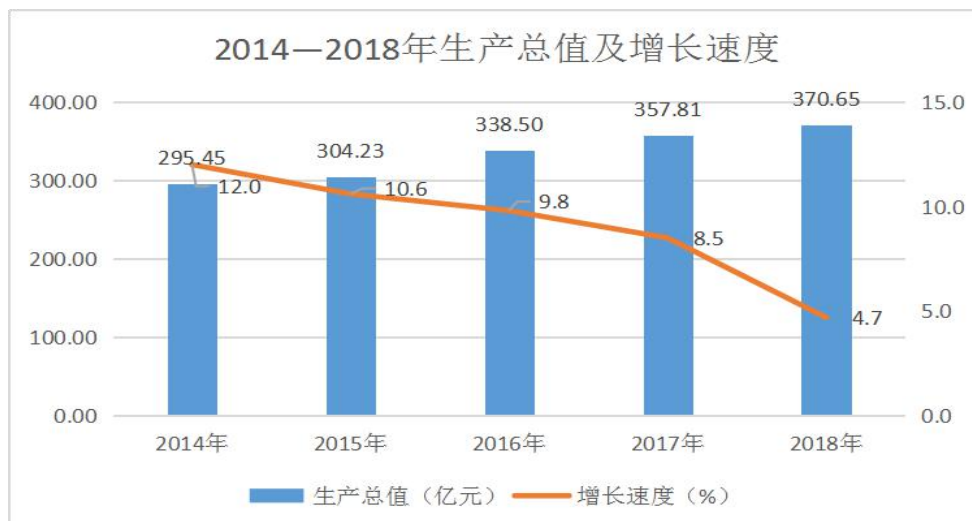


图 2.1 2014—2018 年金台区生产总值及其增速

2.2.6 农业发展概况

2018 年，全区农林牧渔服务业总产值 43330 万元，同比增长 4.13%。其中，农、林、牧、渔及服务业产值分别完成 20944 万元、1938 万元、16684 万元、425 万元和 3339 万元，分别增长 6.92%、8.03%、0.31%、10.10%和 3.99%。全区农林牧渔服务业增加值 25291 万元，同比增长 4.10%。全年粮食总产量 38269 吨，较上年增加 1542 吨，增长 4.2%。其中，夏粮 29287 吨，较上年增长 10.57%；秋粮 8982 吨，较上年增长 5.51%。粮食播种面积 170288 亩，较上年减少 1.01%。园林水果种植面积 6836 亩，比上年增长 74.03%，水果总产量 3564 吨，比上年增长 10.41%。全年蔬菜种植面积 3995 亩，较上年增长 1.99%，蔬菜总产量 4514 吨，较上年增长 1.69%。畜牧业发展平稳。全年出栏生猪 24828 头、牛 3272 头、羊 6942 只、家禽 12.17 万只，分别增长 61.03%、9.07%、7.14%和 31.23%；肉类产量 3018 吨，比上年增长 61.25%；奶类产量 9345 吨，比上年减少 11%；禽蛋产量 739 吨，比上年减少 21.6%；鱼类产量 390 吨，与上年持平。

2.2.7 工业发展概况

2018 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391.24 亿元，同比下降 7.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52.68 亿元，同比增长 0.3%；规模以下工业增加值 7.2519 亿元，同比增长 0.5%。截止年底，全区共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74 户。其中，产值亿元以上企业 14 户；10 亿元

以上企业 6 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178.2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29%；利润总额-7.14 亿元（去年同期 9.76 亿元），下降 173.22%。

2.2.8 服务业发展概况

2018 年，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19.38 亿元，同比增长 12.1%。

分企业规模看：限额以上企业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73.53 亿元，增长 18.6%；限额以下企业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5.85 亿元，下降 7.2%。

从消费形态看：批发业增长 10.5%；零售业增长 11.2%；住宿业增长 13.9%，餐饮业增长 20.5%。

分城乡地域看：城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15.90 亿元，增长 12.1%；乡村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48 亿元，增长 10.2%。

2018 年，全区旅游业综合收入 93.75 亿元，增长 32.97%。全区旅游人数达 1284 万人次，同比增长 26.6%。

2.3 环境质量状况

2.3.1 水环境质量

2018 年对渭河、金陵河、宝鸡峡干渠、六川河等四条河流（干渠）上的 2 个国控、1 个省控、1 个市控地表水断面按月开展 24 项指标的例行监测，河流断面主要污染物年均值统计汇总情况见表 2-1。

表 2-1 2018 年河流断面主要污染物年均值统计汇总表

单位:mg/L (pH 除外)

名称	断面名称	控制类别	断面类别	断面位置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氟化物	大肠菌群 (个/L)
渭河	林家村	省控	II类	金台区	2.3	1.5	0.407	11	0.057	0.41	771
	卧龙寺桥	国控	III类	金台区	3.3	2.0	0.563	11	0.085	0.52	-
金陵河	金陵桥	国控	III类	金台区	2.7	2.2	0.425	12	0.060	0.42	3752
六川河	六川河	市控	III类	金台区	1.8	1.5	0.162	10	0.023	0.41	1003
GB3838-2002 标准限值			II类		4	3	0.5	15	0.1	1.0	2000
			III类		6	4	1.0	20	0.2	1.0	10000
			IV类		10	6	1.5	30	0.3	1.5	20000

与 2017 年相比,金台区整体水质有所好转,水质状况由良好上升为优;渭河干、支流水质好转,水质状况由良好上升为优;23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保持稳定断面 18 个,水质明显好转断面 1 个(金陵桥)。

2.3.2 环境空气质量

2018 年金台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365 天,优良天数 251 天,优良达标率 68.8%,其中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 13 天;2018 年金台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年均值 $9\mu\text{g}/\text{m}^3$,二氧化氮浓度年均值 $44\mu\text{g}/\text{m}^3$;一氧化碳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4\text{mg}/\text{m}^3$,臭氧滑动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浓度 $150\mu\text{g}/\text{m}^3$;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浓度年均值 $107\mu\text{g}/\text{m}^3$,细颗粒物 ($\text{PM}_{2.5}$) 浓度年均值 $53\mu\text{g}/\text{m}^3$ 。

2.3.3 声环境质量

2018 年金台区各类功能区噪声按季度进行昼夜 24 小时等效声级监测,共布设四个类别(居民文教区、工商混合区、工业集中区、交通干线两侧)的 10 个噪声功能区点位,全年监测 4 次,各类功能区的昼、夜等效声级值昼夜点位达标率 100%,与 2017 年持平。

2018 年 4 月，对金台区主要路段进行了交通噪声监测，监测点位 3 个，道路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8.7 分贝，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9 分贝，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相关标准。

2018 年 9-10 月，对金台区 11 个网格点位城市区域环境噪声进行监测，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值 57.2 分贝，夜间等效声级值 48.6 分贝，低于国家标准；区域声环境等级评价为三级，较 2017 年持平。生活噪声为主要环境噪声源，其次为工业噪声、交通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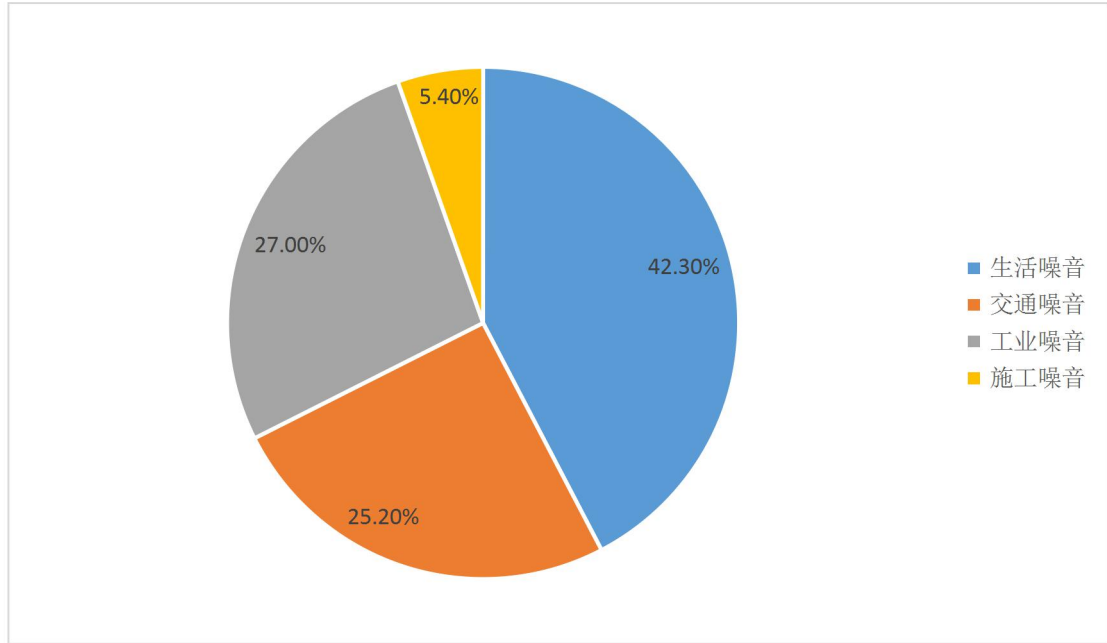


图 2.2 2018 年区域环境噪声源构成图

2.4 区域情况分析

2.4.1 优势条件

（1）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新高度

2015 年 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阐明了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理念、原则、目标、实施保障等内容，为生态文明领域改革做出了顶层设计和部署。十八届五中全会的召开，增强生态文明建设被首度写入“十三五”规划，生态文明建设已上升到了治国理政的高度，成为了“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

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这一战略定位，把生态文明建设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

与此同时，随着生态文明建设战略的深入实施，史上最严《环境保护法》颁布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继出台，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有利于金台区推动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

（2）区位优势不断凸显

金台区地处“千渭之汇”，是宝鸡市主城区、行政中心，区内交通便利，陇海铁路、宝成铁路、宝中铁路和西宝高速、宝天高速、宝平高速、310 国道在此交汇，是巴蜀北上、甘宁入关必经之地。金台区是宝鸡市的优化开发区，经济发展和人口承载的重要功能区，随着全市“东扩南移北上”，城市骨架不断拉大，金台城市中心地位不断凸显，城市配套设施将更加完善，文化旅游、区位交通等优势条件将转化成产业发展的优势。

（3）社会经济实力雄厚

金台区 2018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70.65 亿元，全区人均地区生产总值（GDP）突破 92548 元，折合美元（2018 年美元平均汇率 6.6174）13986 美元，达到发达城区水平。新兴产业和全域旅游是其最大亮点。2018 年，金台区大数据产业园加快建设，宝鸡市动漫行业协会挂牌成立，数字文化产业园启动建设，宝鸡 CCBBD 建设加快推进，对外贸易位列全市第一，新增新里城购物中心等限上商贸企业 28 户。2018 年，全区旅游业综合收入 93.75 亿元，增长 32.97%。全区旅游人数达 1284 万人次，同比增长 26.6%；全区高新技术企业数 13 户。

金台工业基础雄厚。金台是西部工业重镇，区内拥有宝石机械、宝鸡卷烟厂、东岭集团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75 户，石油钻采设备、合力叉车、精工数控机床等 30 种名优产品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的知名度。金河工业园荣获全省创新转型示范园区称号。东岭集团连续 15 年入围“中国企业 500 强”，年总收入突破 1000 亿。（2019 年位列“中国企业 500 强”第 172 位、“民营企业 500 强”第 47 位）。

金台商贸特色鲜明。区内拥有商贸、机电、建材、果蔬等大型交易市场 14 个，是陕甘川宁毗邻地区的物流贸易中心。近年来，投资 230 亿的宝鸡中央金融文化商务区基本建成，203 米超高层国金中心建成运营，五星级皇冠假日酒店、银泰国际购物中心等一大批商贸设施建成投用。

生态旅游业和新型产业已成为金台区最具活力的产业之一，发展良好的工业和商贸

等经济条件，为金台区生态文明建设奠定了基础。

（4）生态环境改善显著

金台区已制定出台了《金台生态区建设规划（2011-2020 年）》、《金台区“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金台区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金台区四大保卫战 2019 年工作方案》、《金台区 2018-2020 年农村改厕工作实施意见》和《2019 年全区农村清洁能源替代工作实施方案》等一系列与生态环境相关的规划和文件，为环境保护奠定了科学的基础，为保护和改善市民生活环境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近年来，金台区累计投资 3000 余万元，对 8 个镇街 68 个行政村进行综合整治，受益群众达 7 万余人，实现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覆盖。制定印发《金台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加强禁养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监管，全面整治农业面源污染。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良好成效，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建设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26 个，新建了金河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硃石镇垃圾转运站，提升了金台区农村污水处理水平和垃圾收集能力。严格落实治污降霾各项措施，扎实推进中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建筑工地“六个 100%”实现全覆盖，在全市率先完成了 9884 户农村清洁能源替代，766 台燃煤锅炉拆除，477 户“散乱污”企业整治，948 辆老旧货车淘汰任务。绿色金台建设取得新成效，北坡塬顶宽幅林带全线贯通，蟠龙大道西上塬路坡面绿化全部完成。2018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51 天，2019 年 1-11 月，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 255 天。

围绕“中心城区精品化”的目标，加强城区公园、居住社区公园和街头绿地建设，加快单位庭院绿化、垂直绿化和屋顶绿化，新增绿地面积 37.3 万平方米，建成生态休闲公园 62 个，园林式单位 47 个。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2.81%，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16.2 平方米，城市森林生态景观特色彰显，实现城市森林化、园林化、景区化。

金台区主要交通干线、乡村道路绿化率达到 90%以上，重点水系沿岸绿化率达到 95%以上。大力实施渭河、金陵河等五条河流的综合治理，启动金陵河诗经文化风景区建设，拦坝蓄水，形成 119 万平方米的水面景观，实现水清、岸绿、景美目标。

截止目前，金台区共创建成国家级生态镇 1 个，省级生态镇 5 个，市级生态镇 3 个，2 个不涉农的街道也已建成绿色单位，实现市级以上生态镇街全覆盖。建成省级生态村

4 个，市级生态村 38 个，省、市级绿色文明示范单位 35 个，全区生态环境得到了全面优化，为推进金台区生态文明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2.4.2 制约因素

（1）空气环境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2018 年金台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365 天，优良天数 251 天，优良达标率 68.8%。2018 年金台区从空气质量变化看，整体趋势变好，综合指数下降，优良天数增加。但是金台区优良天数比例现状与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 80%，仍有一定差距。其中，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细颗粒物（ $PM_{2.5}$ ）和二氧化氮浓度年均值，均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保护生态环境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任务，坚决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和“蓝天保卫战”，坚持“减煤、控车、抑尘、治源、禁燃、增绿”六策并举，持续推进农村“五改”，全面落实建筑工地“六个 100%”，推动空气质量持续好转。

（2）产业结构不尽合理

2018 年金台区一、二、三产业占比分别为：0.63%:62.18%:37.19%，二产比重偏大，三产比例偏小。

金台区“工业强服务业弱”的发展格局没有改变，工业企业集中于产业链低端，整体创新能力不强，工业增长乏力；三产服务业占生产总值比重低于全省 42.8% 的平均水平，第三产业尚未成为经济发展的引擎。产业间功能相对独立，关联性较差，未形成良好产业链；产业层次较低，以劳动密集型产业为主体，企业技术含量低、附加值低、产品周期短。经济增长还没有真正走上依靠科技进步的轨道，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不高，产业整体竞争力较弱。

（3）城市化发展导致的环境压力进一步加大

金台区 2018 年城镇化率达到 86.79%，人口的快速集聚和环境污染，给原本有限的资源承载能力和环境容量带来更大压力。随着城镇人口不断增长，城镇生活污水与生活垃圾的产生量大幅增加，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任务艰巨，应加快镇级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机动车数量的快速增长导致尾气污染控制压力进一步加大。广大群众对改善环境的普遍

诉求与提高环境质量的长期性、复杂性之间的矛盾日益凸现，环境保护工作任重道远。

（4）全民生态意识有待增强，化解环境矛盾的压力进一步加大

生态意识是一种反映人与自然环境和谐发展的新的价值观，是现代社会人类文明的重要标志。从当前的整体情况看，全社会生态意识仍然比较薄弱，传统的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观念没有得到根本转变，保护生态环境尚未成为人们的自觉行为。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建设节约型社会，尚未深入人心。资源与生态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监测网络和预警系统建设滞后，配套性政策法规还不健全，环境执法广度、深度有待提升，部门、地区之间的统一协调有待加强。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和环保意识的增强，公众的环境需求不断提高，环境改善的滞后性与人民群众对环境质量要求日益提高之间的矛盾，因环境问题引发的社会不稳定因素仍然存在。

第三章 指导思想与目标

3.1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3.1.1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生态保护与开发建设并举、污染防治与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把生态环境建设与经济发展紧密结合起来，采取党委领导、政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部门牵头、相关单位各负其责、全区上下协调联动的方式，进一步加大环境综合治理力度，全面加快生态环境建设，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加快金台区建设“一带一路”上国际化城市核心区的步伐。

3.1.2 基本原则

（1）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坚持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在资源开发与节约中把节约放在优先位置，以最少的资源消耗支撑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在环境保护与发展中把保护放在优先位置，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在生态建设与修复中以自然恢复为主，与人工修复相结合。

（2）坚持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正确处理人与自然关系，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协调发展，在统筹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绿色化中突出抓好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形成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

（3）坚持深化改革、创新驱动、优化结构。以改革创新的路径和办法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健全制度体系，为金台生态文明建设注入持久动力。

强化科技创新引领作用，运用先进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依靠技术进步支撑生态文明建设。

（4）坚持文化引领、营造氛围、培养风尚。加强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增强人民群众节约意识、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形成全社会共同建设金台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

（5）坚持突出重点、点面结合、系统推进。围绕结构调整、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生态建设和人民群众对健康幸福生活的美好期盼，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分步实施，注重法治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汇聚推动金台区生态文明建设的强大活力。

3.2 规划编制时限

规划时限为 2019-2030 年，以 2018 年为基准年，规划分为近期和远期。

近期：2019-2021 年，为达标阶段，金台区成功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远期：2022-2030 年，为巩固提升阶段，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六大体系。

3.3 规划目标

3.3.1 总体目标

以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人与自然和谐为主线，以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根本出发点，明确区域生态功能，构建区域生态安全保障体系，调控与改善城镇人居环境，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以发展生态经济、循环经济、低碳经济、绿色经济为重点，推进生态产业体系建设；以节约能源和促进资源永续利用为重点，推进资源保障体系建设；以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污染物减排为重点，推进山川秀美的生态环境体系建设；以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为重点，推进人与自然和谐的生态空间体系建设；以创新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提升环境保护能力为重点，推进高效、稳定、配套的能力保障体系建设；以提高环境保护和环境道德意识、倡导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为重点，推进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3.3.2 阶段目标

（1）到 2021 年，通过经济结构调整推动产业发展方式转型，初步形成资源循环高效利用、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经济发展规模基本与生态环境承载力相适应；完成上级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得到一定的改善，人居环境得到有效整治；建立起生态文明建设的工作机制，公众生态文明意识初步形成，金台区成功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2）到 2030 年，通过进一步深化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环境、生态生活、生态文化、生态制度等六大体系建设，将金台区建设成为生态文化繁荣发展，生态文明观念在全社会牢固树立；区域产业结构和产业布局与资源环境协调，产业全面生态转型，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消费模式全面形成；环境质量明显提高、自然生态环境安全秀美、人居环境明显提高、民生得到明显改善、生态制度全面完备。

3.4 陕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统计与分析

以《陕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试行）》为依据，对金台区创建陕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 37 项指标进行测算，可知在 37 项指标中有 8 项指标不达标，29 项指标达标，达标率为 78.38%。不达标指标包括：秸秆综合利用率（参考性指标）、环境空气质量（约束性指标）、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参考性指标）、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约束性指标）、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约束性指标）、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参考性指标）、固定源排污许可证覆盖率（约束性指标）、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占比（约束性指标）。

金台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达标情况见表 3-1 所示。

表 3-1 金台区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达标情况一览表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2018 年现状值	2021 年目标值	2030 年目标值	是否达标	牵头单位
生态空间	(一) 空间格局优化	1	生态保护红线	-	遵守	已划定	遵守	严格遵守	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区林业局
		2	土地规划功能	-	生态用地面积不降低	18.91 千公顷	生态用地面积不降低	生态用地面积不降低	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
		3	规划环评执行率	%	100	100	100	100	是	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生态经济	(二) 资源节约利用	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煤/万元	≤0.90 或能源消耗总量不超过控制目标值	0.247	0.240	0.235	是	区发改局
		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用水总量不超过控制目标值 ≤80	9.95	9.90	9.85	是	区林业局
		6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万元/亩	≥50	453	455	500	是	区工信局
	(三) 产业循环发展	7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	≥95	93.02	95	99	否	区农业农村局
			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	%	≥95	95.92	96	99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	≥85	99.9	100	100	是	市生态环境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2018 年现状值	2021 年目标值	2030 年目标值	是否达标	牵头单位
	(三)									金台分局
	产业循环发展	9	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种植面积的比重	%	≥50	98.6	99	99.5	是	区农业农村局
生态环境	(四)	10	环境空气质量质量改善目标 优良天数比例	- %	不降低且达到考核要求 ≥80	68.8	80	80	否	市生态环境局 金台分局、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工信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市公安局 金台分局、金台交警大队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质量改善目标 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 劣 V 类水体	- % -	不降低且达到考核要求 ≥65 消除	未降低且达到考核要求 100% 消除	不降低且达到考核要求 100% 消除	不降低且达到考核要求 100% 消除	是	市生态环境局 金台分局、区住建局、区林业局
		12	土壤环境质量质量改善目标	-	不降低	未降低	不降低	不降低	是	市生态环境局 金台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13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	达到考核要求	达到考核要求	达到考核要求	达到考核要求	是	市生态环境局 金台分局
		14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EI)	-	不降级	61.8	不降级	不降级	是	市生态环境局 金台分局
	(五)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2018 年现状值	2021 年目标值	2030 年目标值	是否达标	牵头单位
	生态系统保护	15	林业用地规划占比	%	不降低且规划林业用地逐步增加	37.17	不降低且规划林业用地逐步增加	不降低且规划林业用地逐步增加	是	区林业局
	（五）									
	生态系统保护	16	生物物种资源保护 重点保护物种受到严格保护 外来物种入侵	- -	执行 不明显	已执行 不明显	严格执行 不明显	严格执行 不明显	是	区林业局
	（六）	17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100	100	100	100	是	市生态环境局 金台分局
	环境风险防范	18	污染场地环境监管体系	-	建立	已建立	建立	建立	是	市生态环境局 金台分局
		19	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	未发生	未发生	不发生	不发生	是	市生态环境局 金台分局
生态生活	人居环境改善	20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90	100	100	100	是	区林业局
		21	城镇污水处理率	%	≥85	96.29	97	98	是	区住建局
		22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5	100	100	100	是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3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95	87.89	95	99	否	区农业农村局
		24	村庄环境综合整治率	%	≥55	100	100	100	是	区农业农村局
	（八）	25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25	42	50	60	是	区住建局
	生活方式绿色化	26	公众绿色出行率	%	≥50	84.23	85	90	是	区交通局
		27	节能、节水器具普及率	%	≥55	100	100	100	是	区林业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2018 年现状值	2021 年目标值	2030 年目标值	是否达标	牵头单位
		28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100	100	100	是	区财政局
生态制度	（九） 制度与保障机制完善	29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正在编制	制定实施	严格实施	否	市生态环境局 金台分局
		30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8	20	22	否	区委组织部
		31	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	编制	未编制	完成编制	编制	否	区审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区林业局
		32	固定源排污许可证覆盖率	%	100	74.1	100	100	否	市生态环境局 金台分局
		33	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占比	%	≥75	0	81.8	81.8	否	各镇街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34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100	100	100	是	区委组织部
		35	公众对生态文明知识知晓度	%	≥80	83	85	90	是	市生态环境局 金台分局
		36	环境信息公开率	%	≥80	100	100	100	是	市生态环境局 金台分局
		37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75	79	85	90	是	市生态环境局 金台分局

由表 3-1 可知，2018 年基准现状年有 8 项未达到陕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即：

秸秆综合利用率（参考性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约束性指标）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参考性指标）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约束性指标）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约束性指标）

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参考性指标）

固定源排污许可证覆盖率（约束性指标）

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占比（约束性指标）

3.4.1 未达标指标可达性分析

金台区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未达指标与标准的差距、指标达标工作措施，见表 3-2 所示。

表 3-2 金台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未达标指标达标分析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差距	差距原因分析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1	秸秆综合利用	省级标准：95% 现状：93.02%	2018 年金台区秸秆产生量为 4.99 万吨，秸秆综合利用量 4.66 万吨。 首先，秸秆捡拾打捆是金台区重点应用和推广的技术，但机械价格偏高，直接影响购置机具的积极性；其次，金台区目前已发展 10 家农机专业合作社，但秸秆和机具存放制约了合作社的发展。	①执行严格的奖惩考核制度，严禁秸秆燃烧；②广泛在各镇街组织宣传活动，利用各种途径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③建议政府合理加大对机具的补贴和农机合作社扶持的力度，积极调动社会资源；④大力推广秸秆还田工作，通过改良农业机械或改进农作物种植技术，提高秸秆机械化还田率。	区农业农村局
2	优良天数比例	省级标准：80% 现状：68.8%	2018 年，金台区达标天数 251 天。 首先，金台区处于关中平原，其气象条件和特殊的地理特征不利于大气污染扩散；其次，金台区产业结构不尽合理，二产偏大。 2019 年金台区铁腕推进蓝天保卫战，坚持“减煤、抑尘、治源、控车、禁燃、增绿”六措并举，扎实推进重点任务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1-11 月金台区优良天数达到 255 天，居关中五市第一。	①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改变能源消耗结构，并加大清洁能源的使用力度，提高可再生能源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例，减少煤炭、石油等化石燃料燃烧所导致的污染物排放；②实现燃煤锅炉清零目标；③开展工业窑炉治理专项行动，完成市上下达的工业窑炉治理任务；④开展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行动，完成市上下达的改造任务；⑤加强居住区、工业区的绿化建设，整治堆场，控制道路、堆场和运输扬尘；⑥建立金河生态工业园区，加快工业园区生态化循环改造，降低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工信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市公安局金台分局、金台交警大队
3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省级标准：95% 现状：87.89%	2018 年，金台区农村厕所总户数为 31962 户，其中卫生厕所 28091 户。金台区在 2018 年印发《金台区 2018—2020 年农村改厕工作实施意见》，但由于农村厕所基数过大，2018 年底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尚未达到省级标准。	①坚持因地制宜，结合金台区农村实际，推广不同的改厕模式；②加强农村改厕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规定标准，实行专款专用，保障资金到位；③组织专人验收，确保卫生厕所质量过关。	区农业农村局

4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省级标准：制定实施 现状：正在编制	《金台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已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省厅专家论证。	①明确规划的建设目标、建设任务、重点项目；②广泛征求区各相关部门意见；③通过省生态环境厅专家论证后，修改完善，由区政府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并颁布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5	生态文明建设 工作占党政实 绩考核的比例	省级标准：20% 现状：8%	2018 年金台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为 8%；2019 年金台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已达到 18%。	逐年增加生态文明建设权重，通过强化指标约束，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重要性。	区委组织部
6	自然资源 资产负债 表	省级标准：制定实施 现状：未编制	金台区目前尚未编制自然资源负债表。	区审计、自然资源、林业等相关部门联合开展金台区自然资源资产普查工作，在此基础上建立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区审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区林业局
7	固定源排 污许可证 覆盖率	省级标准：100% 现状：74.1%	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底，金台区固定源排污许可证覆盖率已达 94%。辖区其它未取得许可证的企业，是由于国家相关规范未颁发。	2020 年固定源排污许可证可全部覆盖。	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8	省级生态 文明建设 示范乡镇 占比	省级标准：75% 现状：0%	截止目前，金台区共创建成国家级生态镇 1 个，省级生态镇 5 个，市级生态镇 3 个。但尚未有省级命名的生态文明示范镇。	①区、镇（街）、村已同时启动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镇（街）、村创建工作，编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镇（街）、村创建方案，2019 年 12 月已申请 9 个镇街省级生态文明示范镇（街）验收，为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奠定了坚实基础；②各相关单位利用广播、报刊、网络等各种媒体，多形式、多角度、多层次开展创建工作的宣传，在全区迅速掀起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的热潮。力争到 2021 年，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街）达到 9 个，其中 3 个镇（街）获得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街）命名。	各镇街

3.4.2 已达指标巩固提升分析

金台区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已达指标巩固提升分析，见表 3-3 所示。

表 3-3 金台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已达指标巩固提升分析表

序号	名称	巩固提升措施	是否达标
1	生态保护红线	《宝鸡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正式颁布实施后，必须严格遵守，且需要建立配套考核机制、经济政策等制度，保障红线发挥作用。	是
2	土地规划功能	确保金台区生态用地面积不降低，生态用地内严禁进行与生态环境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原有的各种生产、开发活动应逐步退出。	是
3	规划环评执行率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要求，金台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各类开发利用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是
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实施多项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和循环经济项目，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发展生态产业，发展节能减排技术，确保全区能源消耗总量不超过上级政府下达的控制目标。	是
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通过调整产业结构，推动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项目、发展循环经济，低碳经济。结合节水型城市建设，发展节水技术，提高水的循环使用率，减少新鲜用水量。	是
6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继续调整产业布局，严格产业项目用地准入标准，首先确保投资高、生态效益好的产业用地，提高土地集约利用程度和工业用地效率。	是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开展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试点，培育一批以环保技术进行废旧物资拆解、处理、再生利用的示范企业，加快各类资源回收利用处理中心建设。	是
8	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种植面积的比重	不断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大力发展都市农业、特色农业和高效农业，加快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和产业化步伐，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拓展农业的生态、休闲、观光等功能，满足城市消费需求。	是

序号	名称	巩固提升措施	是否达标
9	地表水环境质量 质量改善目标 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 劣 V 类水体	加强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和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建设集镇污水、垃圾等环保基础设施，清理整顿畜禽养殖业等农业面源，继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是
10	土壤环境质量 质量改善目标	完善土壤污染治理防治体系；深化全区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落实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是
11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调整产业结构，大力发展金台区绿色循环经济，推进传统产业向绿色循环产业的转型。	是
12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	继续保持金台区的森林覆盖率，改善水、气、噪声、固废等方面的环境质量。	是
13	林业用地规划占比	坚持绿色发展，大力推进退耕还林、小流域治理等生态工程和道路廊道绿化和城镇绿地建设，在每年的植树节，动员全区人民参加植树造林等活动。	是
14	生物物种资源保护 重点保护物种受到严格保护 外来物种入侵	加强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的保护，保证不发生违法采集或捕杀野生动植物的情况；加强有意引进和无意引进外来物种的预防工作，从源头上预防外来物种的入侵。	是
15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加强管理和源头控制，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处置和监管，确保医疗废物全部得到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继续保持 100%。	是
16	污染场地环境监管体系	加强污染地块环境监管，建立污染地块动态管理名录和联动监管机制；建立污染地块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制度，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	是
17	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重点，进一步加强企业监管，严厉整治违法企业排污行为，做好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工作，杜绝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是
18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定期对各个供水水源进行取样、送检，针对供水水质不符合《农村饮用安全卫生水评价指标体系》有关规定的，根据水质超标情况，合理选择水处理设备进行水质处理，处理后的水经自检，再取样、送检等环节，确保供水水质达到农村居民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是
19	城镇污水处理率	通过加快城市污水管网系统和集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步伐，提高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率。	是

序号	名称	巩固提升措施	是否达标
20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通过加强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以及增加各镇街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保证金台区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维持在 100%。	是
21	村庄环境综合整治率	全面启动农村清洁家园，清洁田园、清洁水源建设，使部分农村环境污染加剧、破坏生态的趋势得到遏制；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重点抓好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面源污染综合防治。	是
22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加大绿色建筑的激励政策；严格落实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积极推进绿色农房建设；发展绿色建筑，依靠内生动力，激励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是
23	公众绿色出行率	提倡绿色出行，大力推广城市共享单车和使用新能源的机动车，降低燃油机动车的比例，提高公众绿色出行率。	是
24	节能、节水器具普及率	引导公众购买节水器具、节能器具；加强市场监管，淘汰市场上不符合节能节水要求的器具；加大节能节水宣传力度，提高居民节能降耗意识。	是
25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将绿色采购作为政府采购基本原则，积极扩大绿色采购主体与采购对象的范围；完善政府绿色采购的监督体制；全面优化政府绿色采购争议解决和权力救济机制；大力增加优惠政策，加强中小企业在政府绿色采购中的作用。	是
26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的生态文明专题培训、辅导报告、网络培训等。	是
27	公众对生态文明知识知晓度	通过报纸、电视、广播、宣传标语、社区讲座等形式继续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生态伦理道德、生态经济文化等生态文明相关知识宣传。	是
28	环境信息公开率	加强政府公开环境信息的能力建设，利用互联网等技术，提高政府环境信息公开率。除涉密信息外，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部门定期向公众公开环境信息，并创造条件方便公众查询。同时大力推动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并使之制度化，让公众了解周边企业的环境行为，并监督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规。	是
29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加快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推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程资金投入，优先实施民生相关的给排水、生活垃圾处理等工程；加强环境污染防治，关停超标排放及污染严重企业，使金台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不断提高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是

第四章 生态文明体系建设

4.1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在保护好金台区生态环境的同时，充分发展生态经济，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强化产业发展过程中城乡环境治理，改善生态环境，建立起较为完善的适应科学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人口、环境、资源与经济社会体系。把“循环经济”贯穿于推进工业化、城市化、农业产业化进程中，大力发展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型第三产业。构建投入产出效益好、科技含量高、优势资源充分利用、就业创业带动性强、节能环保型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环境优美的绿色金台、充满活力的现代金台、人民安居乐业的幸福金台、引领宝鸡发展的开放金台，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加快金台区建设“一带一路”上国际化城市核心区的步伐。

4.1.1 产业布局

围绕“强二兴三提一”发展思路，坚持组团发展，重点建设“3 大精品观光农业示范区、3 大工业聚集区、4 大服务业聚集区”，培育“5 大经济增长点”，形成特色鲜明、聚集发展的“3345”产业格局。

（1）三大精品观光农业示范区

北塬观光农业区。建设葡萄、樱桃、草莓等鲜果种植基地和红豆杉种植基地，适度发展猕猴桃产业，建设紫杉醇产业园，发展观光农业。

六川河生态农业区。建设硖石生态鱼养殖垂钓区、百果采摘园区、无公害蔬菜区、锄禾展示区，发展休闲观光农业，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协调发展。

紫草塬城郊休闲农业区。依托紫草塬优越的种植条件，探索现代化都市型农业发展模式，坚持服务三农和服务社区，着力建设鲜食葡萄标准化种植园、酿酒葡萄标准化种植及加工园、科技示范园、休闲观光及文化展示区、新型农村社区 5 大板块，大力发展城郊观光农业，推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打造宝鸡独具特色的田园风光小镇。

（2）三大工业聚集区

金河工业园区。以石油装备制造、高档数控精密机床加工配套为主导，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建设智慧园区，推动园区发展从主要依靠资金和土地向科技创新驱动转变，鼓励企业做强做大，推动集群发展。

福临堡产业融合聚集区。依托中铁宝工、中车时代、合力叉车等大企业，发展铁路装备制造、叉车及零配件产业，配套引进现代物流业，推动产业融合发展，打造全市产业融合示范区。

蟠龙工业聚集区。建设西部光谷光通信产业园和现代物流园区，培育电子信息、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西部一流的智慧园区，打造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聚集区。

（3）四大服务业聚集区

中央商务金融文化聚集区。以金台大道为轴线，以新东岭国金中心为核心，辐射大庆路、东风路区域，建设国金中心、东岭新天地、千禧时代、世纪荟萃二期等项目，发展文化创意、金融、科技服务等业态，建设创业孵化基地、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打造全市服务业新地标。

代家湾现代商务聚集区。依托行政中心核心区的区位优势，建设鹏博星汇、轩苑盛世广场、轩苑世纪星城、大数据产业园，建设中高端酒店和高端写字楼，发展楼宇经济、总部经济、电子商务、文化创意、会展等现代服务业，完善商贸流通配套体系，打造现代商务服务聚集区。

中山路新型商贸聚集区。推动旧城改造和城中村改造，优化商贸网点布局，引进精品百货、潮流服饰、文化娱乐、教育培训、家政服务等业态，建设充满活力、商业密集、人流集中、消费旺盛的商贸聚集区。

胜利塬西府民俗文化旅游聚集区。依托太极源景区、西府天地、北首岭遗址等人文生态资源，按照 5A 级景区标准，建设太极源文化景区，推进胜利塬综合开发，建设西府印象、西府老街、周秦欢乐城等项目，开发生态旅游、人文旅游、民俗风情旅游产品，完善配套设施，打造全区新的经济增长点。

（4）五大经济增长点

蟠龙新区建设。完善道路、通讯、给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西部光谷通讯产业园，招商引资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谋划建设现代物流

园区，配套发展生态旅游、商贸流通等服务业态，优化公共环境，增强人口承载能力，打造全区新的经济增长极。

城市改造提升。抓住中省市支持棚户区改造的机遇，推进新维巷、宏文路、中山新天地等片区的旧城改造，加快光明村、刘家台、龙丰村、太平堡村等城中村改造，促进棚户区与城中村融合发展，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新东岭、玉涧堡、联盟、东仁堡、代家湾等城市综合体，打造全市高端商务区和金融中心区，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旅游经济。挖掘养生文化、民俗文化资源，打响太极源、长寿文化、养生福地三张名片，打通北坡旅游环线，建设太极古镇、袁家村·古陈仓记忆等重大文化旅游项目，加大旅游品牌推广，让六川河成为名副其实的宝鸡“后花园”，将长乐园建成别具一格的文化旅游创意区，把胜利塬打造成全国一流的太极文化旅游目的地，构建吃、住、行、游、购、娱为一体的发展格局，以旅游产业发展带动全区经济提质增效。

现代服务业。高起点建设宝鸡大数据产业园、总部经济产业园、垂直物流园。依托国金中心和鹏博财富中心，招商引资高科技、金融商务等企业在金台设立营销总部、投资总部和研发中心，培育大数据云平台、创客空间、北大创业园、电子商务、高端培训中心、文化创意园等现代服务板块，建成全市最具核心竞争力的创业孵化基地，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

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入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着力打造“数字金台”、智慧城区，围绕省级创新型试点区建设，大力发展电子信息、智能制造、光通信、生物医药、先进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使其成为支撑全区经济发展的新引擎，推动全区产业提质增效。

4.1.2 产业结构调整

2018 年，金台区一、二、三产业占比为 0.63:62.18:37.19，呈现一个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服务业为重要组成部分的结构，且具有以下特点：

（1）新兴产业提速发展。大数据产业园建设加快，园区跻身国家级众创空间、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成为全市乃至全省新兴产业的领跑者和最具活力的“双创”空间。全景 VR 直播、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等产学研成果实现转化，宝鸡市动漫行业协会挂牌

成立，数字文化产业园启动建设。

（2）以旅游业为主导的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金陵河诗经文化主题公园建成近万平米水域景观长廊，玉池知青公社建成开放，成为宝鸡近郊游新热点，第五届国际丝绸之路艺术节金台专场成功举办，首次承办的国家级正式赛事——2018 年全国太极拳公开赛取得圆满成功，打响了“太极之源”文化品牌。

（3）现代农业提质增效。优质杂果、花椒药材、生态养殖等产业体系逐步完善，59 个现代农业园区、产业示范基地规模效益显著提升，玉涧堡、代家湾、金星等 16 个重点村“三变”改革基本完成，蟠龙新庄被确定为全省首个乡村振兴综合实验站。

根据对金台区产业结构和经济运行特点分析，金台区发展应定位为全省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和关天经济区现代服务业聚集高地，产业结构调整思路为：

深入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壮大铁路装备、石油机械配套、数控机床、叉车及零配件制造等优势产业，培育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突破发展文化旅游业，积极发展金融、物流、会展等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推动优势特色产业高端化、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规模化、服务业的现代化。力争 2020 年末，全区三次产业结构调整调整为 0.7:61.3:38。

（1）加快新兴产业发展。打造大数据产业聚集区，大力推进大数据+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广数据应用，加快产业聚集，围绕跨境电商、农特产品等三大平台建设。加强与北大软微学院等国内外知名院校合作，加大科研成果研发转化力度，加快建成西部数字经济研究院宝鸡分院和人工智能产业促进中心，争创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宝鸡金融文化商务区。积极争取省市层面政策、资金支持，设立产业发展扶持基金，推动宝鸡 CCBBD 做大做强。加快东岭新天地 AB 区、天耀华地 CBD、世纪荟萃二期等项目建设，年内新天地商业街、紫峰星座等项目建成运营。围绕金融商务、数据信息、中介保险等新兴产业，加大鹏博财富中心、东岭国金中心、金融广场等招商宣传力度，着力招引世界、国内 500 强及各类大型企业在金台区设立总部及分支机构等。

（2）推进全域旅游，推动现代服务业提速发展。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推动传统商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积极促进消费升级。结合棚户区改造和商业楼宇开发，大力发展楼宇经济、街区经济，积极培育一批“亿元楼”“千人就业楼”。高标准推进金台大道等“五大特色商圈”建设。按国际化标准推进太极源景区，高标准实施北坡绿

化慢行系统、观景平台等建设。启动金台文体中心项目，完成云南城投、通用机场等项目规划论证并开工，加快裕华田园综合体、天象公园“一塔两馆”等项目进度。按照 5A 级景区标准，深入开展景区环境综合整治，提升景区品质。攻坚长乐塬项目，加快项目核心区土地征收，完成景区导视系统、道路铺装工程，窑洞工厂等四处文物遗址修缮全面完工，晋级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完善“两馆一基地”项目规划，高标准推进文化广场、主题文化墙等环境提升项目，加强向上对接汇报，力争年内启动宝鸡军事爱国教育基地项目，建设展示城市复兴之路和红色工业革命精神的“世界之窗”。谋划实施东岭名村游。借鉴华西村、小岗村、南街村等中国“十大名村”旅游产业发展经验，按照“名村、名企、名人”的开发思路，依托东岭廊桥、宝鸡 CCBD 等建成项目，进一步完善东岭名村游策划方案，开通“东岭号”旅游巴士，启动村史馆建设，打造中国乡村振兴旅游目的地。打造六川河生态体育休闲景区，加快六川河生态景区开发进度，积极推进六川店、南峪沟等节点建设。

（3）以发展城郊型现代农业为总揽，以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为目的，按照产业化带动、园区化示范、特色化发展的要求，大力发展特色农业、设施农业、观光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业，推动农业向二产、三产融合，实现农业经济转型跨越发展。

4.1.3 生态农业

（1）优化产业布局，提升现代农业生产能力

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按照稳定面积、调优结构、提高单产、稳定总产的总体要求，加大金河、硖石耕地“坡改梯”改造力度，完善农田渠系配套，加大先进、适用、节能新型农业机械的推广力度，推进小麦、玉米粮食生产基本实现全程机械化。

重点发展畜禽等养殖业。着重打造六川河土鸡、六川河淡水鱼、丰谷奶山羊等畜禽品牌，积极推进农业企业、农业合作社和专业大户在发展养殖业方面的优势和示范带动作用，大力推广“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的生产模式，建成金河奶山羊养殖基地、六川河土鸡养殖基地、六川河淡水鱼养殖基地，探索“生产、销售、加工”三位一体的现代养殖业发展新途径。

（2）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建设现代农业

全力推进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认真总结推广工商资本在推进金台区现代农业突破发展中形成的成功经验，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优化服务举措，完善基础设施，继续支持金台、卧龙 2 个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发展，扶持马家塬葡萄、惠丰红豆杉、金河香椿、益丰核桃 4 个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做大做强。促进现代农业园区由生产性向休闲观光、农产品加工方面转型，尤其是要重点抓好园区设施农业的发展，积极开展反季节生产，提高红豆杉育苗、葡萄育苗、温室草莓、反季节果蔬、农家乐等产业在全市的知名度，使现代农业园区成为带动全区现代农业发展的领头雁。

大力发展休闲观光农业。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众参与的休闲农业发展机制，以乡村观光农业、生态循环农业、都市体验农业为发展方向，积极推动休闲农家、休闲农庄、休闲农业示范园区等各类休闲农业经营单位进行规模化发展、标准化服务、特色化经营，建设硖石沟农业主题公园，实现金台区休闲农业的跨越式发展。形成“311”的休闲农业发展格局，暨六川河休闲农业示范区、金台现代农业园区和卧龙现代农业园区 3 大休闲农业示范区，美林庄园、云谷山生态园、普陀山生态园、北塬大灶、凤林山庄、爱友渔庄等 10 大特色休闲农庄，西府天地、冯家崖村、蟠龙山村、大柳树村、六川店村、马家塬村等 10 个知名休闲农家，休闲农业年接待人数突破 100 万，年营业收入达到 5000 万元。

促进农村电商发展。积极落实《宝鸡市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精神，支持电商、物流、商贸、金融等企业参与涉农电子商务平台建设，紧紧围绕产业发展、产品销售、居民消费、行业管理等多个方面，促进电子商务在日用消费品、生产资料下乡和农特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支持硖石、金河等镇街大力发展“基地+农业经营主体（公司、合作社、农户等）+电商”模式，将核桃、葡萄、樱桃、香椿、红豆杉、特色肉制品、工艺品等地方名优产品销往全国各地。

（3）转变发展方式，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不断培育新型市场主体。积极培育一乡一业示范镇、一村一品示范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职业农民、中介组织、经纪人等社会经济组织发展现代农业，尤其要注重吸引社会工商资本进军农业领域。重点培育和扶持一批机制完善、管理规范、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实体化运作的农民合作社，引导和鼓励同类农民合作社组建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引导各种农业主体实施品牌化战略。

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实力。积极推进“企业+基地+农户”的发展模式，持续服务农业龙头企业发展，为企业在金台区建立生产基地、申请银行贷款、建设新厂区、设立销售点等提供便利，充分发挥农业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建设农产品加工园区，不断提升棉花、豆奶粉、牛奶、中药材、食品等特色产品的加工规模。到 2021 年，实现种植业、养殖业、农业市场全覆盖，农业生产、流通、加工链条全链接。

创新农产品流通方式。通过发展农产品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新兴流通方式，在硃石、金河等镇街新建农产品集中销售中心，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益，同时提高农户组织化程度，提高营销能力。大力扶持宝鸡果品批发市场、宝鸡粮油批发市场、人民街大肉批发市场、恒丰园蔬菜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在蟠龙塬新建农产品物流中心，加快农产品市场体系转型升级。完善农社对接、农超对接等销售模式，推进合作社与超市、学校、企业、社区对接，畅通农产品销售渠道。

强化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大力发展循环农业、低碳农业，开展清洁生产，实现农业的可持续发展。重点开展规模化养殖场粪污治理，按照干湿分离、雨污分离、种养结合的思路，开展畜禽粪污收集储存转运、集中堆肥和能源化利用。合理控制农膜、农药的使用量，推广农膜捡拾、回收技术，开展农药包装无害化处理。开展机械深松、秸秆还田、沼肥综合利用、农药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实现农业循环发展。加快改善农村用能结构，结合设施农业基地推广节能减排技术，年推广太阳能热水器 500 台、节柴灶 200 台，改善生态环境。

4.1.4 生态工业

（1）以园区建设为载体，建立生态产业链

以产业共生为基础，打造工业园区生态循环经济系统。立足于企业层面，以生态设计、绿色科技、降低能耗、环境管理为抓手推动产业循环发展；立足于企业或车间层面，通过物质代谢、资源高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及基础设施共享推进产业共生发展；立足于园区层面，通过原材料、副产品再使用或再循环形成回路，提高材料和能源的使用效率，从而减少废物的产生和排放；立足于社会层面，建立与金台区社会和经济需求相统一的生态社区。

必须立足于主要产业以及资源优势、产业结构特点，以此为基础将其他类别的产业与之链接，组成生态工业产业链。

（2）以结构调整方向，提升工业发展质量

金台区企业主要为装备制造业，处于工业高加工度化的发展阶段。但是只有个别企业处于工业高加工度化的发展阶段后期，其余企业都处于工业高加工度化的发展阶段前期。处于工业高加工度化的发展阶段前期的企业对原材料的依赖程度高，极易受到原材料市场的变化影响企业发展。把处于工业高加工度化的发展阶段前期的企业发展到处于工业高加工度化的发展阶段后期。降低工业发展对原材料的依赖程度。

培育骨干企业。采取巩固发展一批、承接引进一批、整合扩张一批、成长壮大一批等多种方式，推动骨干企业快速做大做强。通过扶持培育，促进企业快速成长，形成产业发展的龙头企业、骨干企业、核心企业，发挥骨干核心的辐射效应，带动产业有序健康发展。

推动产业升级。按照“做强存量、优化增量、做大总量、提升质量”的要求，推动产业升级的重点是做长产业链、做精产品链、推进节能减排，提高工业装备水平，提升工业发展质量。

实施联大靠强。积极引进国内大集团、上市公司等战略投资者，与金台区优质企业进行战略合作，大力提升金台区骨干企业发展水平。引导企业实施联大靠强，借助大企业、大集团技术、人才和资金优势，借力发展，不断消化吸收先进的管理和生产经验，做大做强企业的内发实力。

（3）以科技创新为动力，增强工业发展后劲

以技术进步为驱动，以品牌效应为支撑，以现代管理为保障，支持企业加大投入，促进技术升级、产品升级、管理升级，不断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推进企业创新体系建设。着力构建产学研合作机制，促进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科技与经济有机结合，鼓励企业以自主创新为动力，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有条件的重点骨干企业都要成立技术研发中心，特别是三大主导产业，要依托龙头企业特色优势，加强区域互动、内外联动，突出新型实用技术的研发和转化，联合研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不断提升企业创新水平。

推进企业创建知名品牌。实施品牌样板工程，引导重点企业强化品牌意识和文化意

识，抓好品牌策划，积极争创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省级名优产品，积极开发一批高档次、高质量、高附加值的名、优、新、特产品，走“品牌兴企、文化兴企”发展之路。

推进企业精细化管理。引导企业争创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等管理体系的认证，开展精细化管理样板工程，加强企业生产管理、成本管理、财务管理、用工管理，牢固树立企业以质量求生存、向管理要效益的进取意识。

（4）以工业投资为重点，增强工业发展活力

坚持市场引导、政府调控、全民参与的原则，进一步解放思想，扩大开放，激活各类投资潜力，促进工业投资增长。

坚持工业为主的投资导向。引导投资向实体经济、制造业和工业转向，鼓励、引导和掀起新一轮投资办企业的高潮。加强融资市场的监管，科学引导资本从虚拟经济、房地产、煤炭等领域流入或转型进入实体工业经济、工业园区和工业企业。

大力培育市场主体。企业是市场经济的主体，工业是区域经济的支撑。要以工业项目为导向、以产业方向为指引，加速民间资金、技术、人才要素整合，大力培育更多的市场主体，促进民本企业群体和规模加速扩张，提高金台区工业整体规模、实力和综合竞争力。

4.1.5 生态旅游

按照文化惠民的原则，构建覆盖全社会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事业蓬勃发展，文化服务功能更加完善，文化艺术产品更加丰富，广播电视服务能力显著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成果突出，实现文化事业跨越发展。围绕创建陕西省乡村旅游示范区目标和“都市休闲”、“城市旅游”、“可持续发展”三大理念，通过整合旅游资源，打造文明源头体验区和民俗旅游体验区；加快培育一批文化旅游骨干企业，加强空间集聚，壮大产业集群、完善产业体系、旅游品牌培育等措施，力争将金台区建设成为国内外独具特色的文化创意旅游目的地和文化旅游资源集散中心，成为全区经济发展的强大引擎。基本形成以龙头企业为带动、产业基地为骨干，结构合理、整体协调和持续发展的文化旅游产业新格局。

（1）促进产业融合，开发各类专项旅游产品

1) 加快祥瑞文化旅游产品的开发

祥瑞文化在当代中国体现了人们追求幸福、美好、平安的愿望，延伸到人们衣食住行的方方面面，是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内容。它凝结着中国人的伦理情感、生命意识、审美趣味与宗教情怀，源远流长，博大博识。它的核心在于帮助人们更好地生活，引发人们创造，凡是人们认为好的东西，都会表现在祥瑞文化之中，构成祥瑞文化永恒的主题和美好的画面。

宝鸡作为中国祥瑞文化的重要一环，唐至德二年（公元 757 年），因市区东南鸡峰山有“石鸡啼鸣”之祥兆而改称宝鸡。旅游发展应以祥瑞文化为主旨，紧扣祥瑞文化主题。积极推进“长寿福地”建设和祥瑞文化产业的综合开发，策划包装景区祥瑞文化项目，建设“金阁流霞”、“晨钟暮鼓”、“斓翎溪谷”等重点旅游景点，全力打造宝鸡市文化旅游新高地。

2) 加快特色文化旅游产品的开发

深入挖掘开发各类文化资源，着力提高文化旅游产品开发的创意水平，实现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深入挖掘仰韶文化、金台历史文化的精髓，整合山水文化、民俗文化、农耕文化等系列文化旅游产品，重点建设博物馆、文化创意产业园、生态示范园、乡村旅游休闲度假村，举办时令性旅游活动，例如文化节、旅游博览会，开发一批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文化旅游产品。

3) 加快乡村旅游产品的开发

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城乡统筹发展，创新乡村旅游开发模式，大力发展新型乡村生态旅游，引导农家乐提档升级，建设一批集居住、观光、购物、娱乐等功能为一体的特色旅游村镇，为形成金台旅游全年均衡的发展格局，真正实现春赏遍地野花，夏至避暑休闲，秋看漫山红叶，冬来体验冰雪，实现一年四季时时有兴致，处处皆美景。打造一批乡村旅游标准化旅游项目。鼓励发展特色观光农业园、葡萄酒庄、创意农庄等新型乡村旅游产品发展，对有一定基础的农家院进行有组织的、标准的、系统的整合包装，使其具备一定的吃、住等接待能力。加强乡村旅游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推动美丽乡村建设和旅游功能化改造的有机结合，推进乡村旅游设施的标准化、服务的规范化、要素的特色化。

（2）打造主题旅游产品

高品位培育旅游品牌，围绕太极源文化景区核心品牌，全方位、高品位建设旅游品牌体系。以“金阁流霞”、“西府天地”、“六川观鱼”等景观为核心，整合六川河生态自然景观、北坡森岭公园山水景观，北首岭仰韶遗址博物馆人文景观全方位打造金台文化旅游品牌；以太极源文化景区为核心，整合北首岭博物馆、大唐秦王陵博物馆全力打造金台历史人文品牌；以西府天地民俗旅游景区为核心，整合美林观光园、北坡生态公园打造金台民俗旅游品牌；以六川河生态旅游景区为核心，打造金台山水旅游品牌。

1) 历史文化观光

依托金台区类型丰富、底蕴深厚的文化资源，譬如北首岭博物馆、太极源文化景区、古遗址、古墓葬等文化遗址开发富有特色的观光旅游产品。

2) 祥瑞文化体验

利用金台区太极文化、仰韶遗址文化、长寿文化等，打造体验类文化旅游产品，吸引更多游客感受金台文化的精彩。

3) 民俗文化旅游

依托西府天地民俗旅游景区，开发乡村文化寻根体验产品。举办秦腔大赛、西府风筝节、自行车环金台骑行、汽车越野拉力赛等活动，提高游客参与积极性，拉动景区周边发展。

4) 乡村休闲旅游

依托乡村风味小吃、自然风光等资源与农家乐、休闲农业发展基础，打造乡村休闲旅游产品。

创新民俗村发展模式，改变单一的“吃农家饭”的发展现状，融合民俗习惯、特色农产品销售、农家娱乐等文化元素，丰富民俗园产业业态，注重农家乐基地周边环境改造，依托山、水资源，规范民俗村规划范围，做到民俗村园林化发展。

开发地区特色饮食产品，深入挖掘当地饮食人文内涵与历史渊源，发展农业观光园、采摘园等特色农业体验园，实现农业观光、农产品销售、农业技术交易、乡村生活展示有机结合。

5) 夜景旅游

借助市区亮化工程，充分发挥霓虹灯、街灯等灯光作用，依托北塬高地优势，打造

观景平台，吸引游客夜间观景。

4.2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通过资源的合理开发、高效利用、优化配置、全面节约、有效保护、综合治理和科学管理，实现金台区资源与经济、环境、生态的协调发展。优化土地利用布局，加强耕地保护，节约用地。优化水资源配置，推进节约用水。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生态文明新格局。

4.2.1 落实生态功能区划分方案

在陕西省生态功能区划中，将宝鸡市划分为两个三级生态功能小区：一个是渭河两侧黄土台塬农业生态功能区，一个是关中平原城乡一体化生态功能区。根据生态功能区划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根据《陕西省生态功能区划》的成果，以金台区的地貌特征为基本骨架，结合社会经济发展特征，综合考虑行政区划、农业区划、土地利用规划、水土保持区划等相关规划，在征求有关专家、领导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规划的实施与管理，以乡镇为基本单元，划分金台区生态功能区。

根据金台区自然生态分布、地貌特征，结合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将全区划分为三个生态功能区，即：

I：渭北黄土台塬生态工业优化开发功能区

I 1：新兴产业开发与生态环境复合功能亚区

I 2：生态工业园区与污染防治生态功能亚区

II：渭河川道城区中心综合开发与科工贸一体化复合功能区

II 1：生态人居与科工贸一体化发展功能亚区

II 2：新型服务业与行政商务综合优化发展功能亚区

III：硤石镇农林开发、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

III 1：生态农业与生态林业复合开发功能亚区

III 2：硤石镇西北部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亚区

考虑社会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调整 and 生态环境保护对不同区域的功能要求，结合区域其它专项规划，按照各小区发展和开发要求，将各生态功能小区归为禁止准入区、限制准入区、重点准入区、优化准入区四类。

生态功能小区归类原则见表 4-1。

表 4-1 生态功能小区归类原则

类别	归类原则	保护与建设要求
禁止准入区	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地区，包括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重要的自然与文化遗产、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绝对保护区等	全面保护 禁止准入
限制准入区	生态服务功能重要或极重要、生态环境高度敏感或极敏感，对于维持区域乃至全省生态安全起到重要作用的地区。包括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绝对保护区以外的区域）	优先保护 限制准入
重点准入区	生态环境敏感性为一般，生态服务功能中等或一般，产业结构与布局相对合理、环境仍有一定容量、资源较为丰富、经济功能较强、具有发展潜力的地区	合理布局 重点准入
优化准入区	生态环境敏感性为轻度或中等，生态服务功能中等或一般，开发历史久、开发活动对生态环境影响程度较深，产业结构与布局有待优化、人口密集、环境容量小、人均自然资源拥有率低的地区	调整结构 优化准入

4.2.2 加强“三线”空间管控

根据《宝鸡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送审稿）》（2019 年 8 月），宝鸡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5018.79 平方千米，占市域国土面积 27.70%。其中，金台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5.58km²，红线占金台区国土面积的 1.8%，其主导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土保持。

宝鸡市已于 9 月 4 日前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自查评估和报送工作。具体划定成果以宝鸡市人民政府和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宝鸡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为准。

根据《宝鸡市金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完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内基本农田面积 5560.21 公顷，其中，中心城区基本农田面积 1639.78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区主要分布在蟠龙镇、金河镇、硤石镇、群众路街道、卧龙寺街道等。

金台区是宝鸡市主城区，宝鸡市城市开发边界划定工作正在开展中，具体划定结果尚未公布。

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一是细化生态空间分级分类，对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

实施差别化管控，制定差别化的准入条件、用途转用和生态修复要求。二是结合生态保护红线类型，细化允许、限制和禁止的人类活动类型的规模、强度、布局和环境要求等条件，制定准入正面、负面清单。三是统筹一般生态空间保护和利用。在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按依法依规、限制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进行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的调整。

农业空间管控要求。一是建立和完善基本农田保护负面清单，符合法定条件的重点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免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进行严格论证，报国务院批准并补划。二是依据国土空间适宜性，科学合理引导农业结构调整，提高农用地综合效益和质量。制定空间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因地制宜制定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名录。三是加强一般耕地“三位一体”保护，条件符合的，划入基本农田整备空间。

城镇空间管控要求。一是实行城镇开发边界分级审批，城镇开发边界一经批准不得擅自修改，确须修改的，应按程序报相应审批机关批准。二是实施规划编制许可制度，开展分区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编制工作，不得突破城镇开发边界进行空间布局。三是实施建设开发行为许可制度，各类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活动，必须在城镇开发边界内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镇）总体规划的空间管控要求。

注重三类空间用途转用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禁止生态保护红线内空间违法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加强对农业空间等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鼓励城镇空间、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及其他空间转为生态空间。制定三类空间用途的转用规则，建立空间用途转用更新制度，及时将空间用途变化情况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4.2.3 土地资源开发与利用

依托空间发展点轴，注重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连片保护和利用，促进乡土植物群落生长，保证其视觉通廊开敞；保证大唐秦王陵等人文历史和自然景观用地需求，维护全区多样化的人文景观系统。

合理引导产业向工业园区集中发展，整村推进土地整治工程，促进城乡建设用地集中布局；限制沿河流、铁路、公路等沿线的开发建设，加快以河流、道路为轴线的生态

廊道网络建设，提升河流、道路沿线的景观美学价值，形成具有较高视觉质量和较高可视度区域的景观风貌。

（1）耕地及基本农田保护

1) 严格控制耕地减少

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按照不占或少占耕地的原则，加强对城镇建设规模控制范围外各类建设占用耕地的限制，加强建设项目选址和用地的评价和多方案论证，确需占用耕地的，必须依据农用地分等定级成果，按照数量相等，质量相当原则予以补充；严格落实建设占用补充耕地责任制，坚持“先补后占”。根据《宝鸡市金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完善）》，全区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面积控制在 1355.00 公顷以内。

禁止撂荒和污染耕地。连续撂荒两年以上的耕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收回，重新确定承包人耕种；同时，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鼓励农村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发展农业规模经营，防止耕地人为撂荒后转变为非耕地。控制耕地面源污染，保护耕地生态环境，完善生活垃圾填埋场和污水处理工程建设。

加强中低产田改造，提高耕地质量。做好耕地培肥及农田基本条件改善；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田间工程配套，补充耕地。

2) 基本农田保护

根据《宝鸡市金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完善）》，金台区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5560.21 公顷，分布于全区 4 镇（陈仓镇、蟠龙镇、金河镇、硤石镇），4 街道（中山东路街道、西关街道、群众路街道、卧龙寺街道）。

开展基本农田综合整治工作，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具体措施：

①加强以兴修水利为中心的农田基本建设，按照整修与新建相结合的原则，对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供电、排灌、道路、林网等基础设施进行统一规划，高标准建设，以提高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②不断加大对土地的物化和科技投入，实行集约化种植、规模化经营，切实提高基本农田的产出水平。

③严禁工业“三废”向基本农田排放，已造成污染的必须负责赔偿和治理，同时加

强农田防护林带的建设，改善农田的环境质量。

④定期开展基本农田质量普查，及时对基本农田土壤地力和环境质量变化状况、发展趋势进行动态监测和评价。

（2）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按照市级规划下达给金台区的建设用地指标，统筹存量与增量建设用地，在建设用地图布适宜性评价基础上，与相关规划相协调，合理安排建设用地布局。

1) 控制建设用地规模，提高集约利用程度

严把新增建设用地关，提高建设用地集约利用率。对新增建设用地，严格按照市级有关规定，凡禁止的项目，国土部门不受理用地申请，不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凡列入限制范围内的项目，须经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后方可供地。

2) 充分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

将对全区存量建设用地进行充分挖潜，合理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依据有关规定，土地闲置满两年，应依法无偿收回，重新安排使用；不符合法定收回条件的，也应采取改变用途、等价置换、安排临时使用、纳入政府储备等途径，及时处置并充分利用。

对现有工业用地，在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通过老厂改造、内部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对新建工业用地，进一步提高工业用地控制指标，鼓励建造标准厂房。

3) 整合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

按照美丽乡村建设的要求，合理引导农民住宅相对集中建设，促进自然村落适度撤并。农民新建住宅应优先安排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其他土地。引导和规范农村闲置宅基地合理流转，提高农村宅基地的利用效率。

4) 引导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

城区范围内现有工业用地的改扩建要注重内涵挖潜，结合工业项目技术改造，整合零星的小规模用地，提高容积率和土地产出效率，节约集约用地，减少新增用地。优化城镇内用地结构和布局，引导存量建设用地合理置换。同时，将全区工业企业逐步向工业园集中，形成规模经济效应，提高工业用地的利用集约率。

（3）土地整治

建立土地整治项目储备库，积极创造条件，分年度实施。多渠道筹集土地整治项目

的资金。加强项目审查、立项和验收管理，确保土地整治工程质量。坚持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占补平衡与土地整治项目挂钩，确保补充耕地的质量。

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加强项目工程实施的招投标管理，将土地整治项目管理规范到位。制定全区土地整治项目实施的鼓励政策，促进土地整治项目实施。加大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和实施的管理力度，对不按规定开展土地整治活动的行为予以严厉查处。

制定项目实施年度目标责任书，建立项目完成情况奖罚激励机制。动员社会各方面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工、投劳参与土地整治活动。

土地整治项目实施单位应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地进行项目规划设计；项目主管部门按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协调、统一的原则组织项目的评估论证，实现土地整治工作预期的效益。严格项目施工单位资质管理，监督项目按规划设计实施，确保工程质量。不断推广应用新技术，提高工程质量。

4.2.4 水资源开发与利用

通过饮水安全保障、小流域综合治理、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封山育林、堤防建设、水资源综合开发等措施，建成生活稳定、生产发展、生态良好的新农村，基本做到人与自然的协调发展，实现以水兴区、以水富农。

（1）加快水利建设

水是人类生存的生命线，也是农业和整个经济建设的生命线。引导干部群众充分认识金台区水资源短缺以及水利发展滞后的严峻形势，充分认识加大水利建设，对农业结构调整、改善生态环境、全区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性，以全新的治水思路和可持续发展的观点，研究全区水利发展问题，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要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发展水利事业对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重要作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积极参与水利建设的良好环境。

（2）多渠道、多层次筹措资金

水利要发展，投入是关键。必须动员社会各方力量，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多渠道筹措资金，增加投入。

认真执行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关于增加对水利建设投入的有关政策规定，区、乡各

级财政要从预算内资金中拿出一部分投入水利建设。用足用活国务院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的各项优惠政策，做好重点项目的前期工作，积极争取国家投资。

深化“五小”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调动社会各方办水积极性。进一步深化水价改革。根据国务院《水利产业政策》规定对水价要逐步调整到位，保证水工程建设和管理良性循环。

（3）积极推行“四制”，加强工程建设管理

水利工程项目实行项目管理，积极推行“四制”。要从规划、设计、施工、监理等各个环节抓好关口，重点水利工程项目要全面推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施工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施工合同制，严格技术规范，加强科学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4）坚持依法治水和科技兴水

要认真贯彻《水法》、《水土保持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涉水的法律法规，实行依法治水。要依法实施对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对水土流失的预防、治理、监督。进一步加强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取水许可制度。加强水污染防治管理和监督。继续加强水政监察队伍建设管理，强化水政监督力度，严格执法，及时查处各种违反水法规的案件，打击破坏水利设施的犯罪行为，创造良好的水事环境。

要积极实施科技兴水战略，努力增加对水利的科技投入，把水利发展真正转到依靠科技进步，提高科技含量和科学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对水利干部职工的科技培训和对广大群众的科普宣传，不断提高干部职工的科技水平和管理水平，促进全区水利建设更快更好地发展。

4.2.5 水土流失与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4.2.5.1 水土保持

全区水土流失面积 276 平方公里。截止 2018 年治理累计达到 189.7 平方公里，其中，水平梯田 2.5 平方公里；水土保持林 4.98 平方公里；经果林 2.35 平方公里；种草 0.4 平方公里；封山育林 8.75 平方公里；其他措施 0.17 平方公里。

（1）加大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力度。凡在金台区内开发建设的项目，必须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经项目审批机关的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审查批准。加大水土保持

监督执法能力和队伍建设，督促开发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和施工监理制度；对人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且拒不整改的开发建设项目单位要按《水土保持法》、《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规定依法处理。严把设施验收关，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区政府要完善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及信息处理系统，对辖区内水土流失动态进行适时监测，及时掌握辖区水土流失分布状况和变化趋势。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依据《水土保持法》、《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大水土保持执法力度，加强对重点生态脆弱区域的研究治理与综合治理。

（2）统一规划，协调治理，形成合力。坚持贯彻“以防为主、防治并重、因地制宜、全面规划、综合治理、治管结合”的方针，采取有效措施以遏制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以小流域为单位、以开发性治理及植被恢复为手段、以水土保持为目标，按照自然经济条件，进行全面统一规划，实行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形成对水土流失遏制的合力，达到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3）建立稳定的投入保障机制。国家应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水土保持，并确保资金投入持续、稳定增长；同时，制定相关政策，支持和吸引社会资金积极参与水土流失治理，形成稳定、多元化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坚持科技引导的原则，提高科学技术的支撑力度。加强科技研究和技术推广，打造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

（4）加强水土保持宣传。把水土保持国策宣传教育作为年度工作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宣传水土保持的战略地位和作用，为保护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4.2.5.2 地质灾害防治

建立健全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监测预警体系、防治体系和应急体系为核心，尊重自然规律，加强地质环境保护，坚持预防为主、搬迁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充分发挥地勘技术单位和人员的优势，切实提高防灾减灾综合能力和实效，为促进宝鸡市金台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提供有力保障。

（1）加强领导，夯实责任。自然资源分局和应急管理局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职能部门，要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规定，做好“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工作，

对地质灾害的监测和防治进行技术指导；强化地质灾害制度建设，公安、安监、财政、卫生、交通、住建、民政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对威胁铁路、公路、水利、电力、城建等设施或企业安全的地质灾害，由受威胁单位或其主管部门负责监测、预报，并进行治理。各镇街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地质灾害工作责任制，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扎实有效地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强化地质灾害监测。各镇街要对目前掌握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及时掌握地质灾害发生的前兆信息，做出准确预报，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全面排查地质灾害。各镇街、自然资源分局要扎实做好地质灾害安全巡回大检查工作，把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对辖区内的滑坡、崩塌、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不同地质灾害点内的房屋、人防工程、管道工程、水利设施等要在汛前、汛期、汛后进行全面细致的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隐患登记造册，及时处置和上报。

（4）广泛宣传，提高认识。各镇街、自然资源分局要结合防灾减灾宣传周、防灾减灾日、土地宣传日等宣传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陕西省地质环境管理办法》的宣传力度，广泛宣传防治工作的重要性，普及防治基本知识，提高各级干部和广大人民群众防灾意识和自救能力。要举办不同层次的培训班，把重点放到村、组（社区）等基层单位，使群众真正掌握好地质灾害防治和避让知识。

（5）依法管理，科学防治。各镇街、自然资源分局要按照“以防为主，防重于抢”的方针，加强各类建设项目的地质灾害执法监管力度，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地质灾害防治措施“三同时”制度，杜绝人为活动诱发地质灾害情况的发生。并按照“谁引发、谁治理”原则，严格督促责任单位采取防治措施，责令限期治理。对于宅基地选址，必须做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区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实施意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履行好本部门职责。

（6）加强各部门间的配合，准确预报地质灾害。自然资源分局要加强同气象、防汛、住建、交通、民政、安监、卫生等相关部门的协作，加强信息交流，及时掌握水情、雨情、灾情，为制定和落实地质灾害预防措施和抢险救灾提供依据。监测人员要做好监测（观测）记录，按规定报送监测资料，汛期每五天报一次，非汛期一月报一次，特殊

情况（汛情）随时上报，确保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高效开展。

4.2.6 生态林业保护

完成绿色宝鸡建设各项任务及林业重点工程造林任务，有效保护全区森林资源，保护生态建设成果，林业产业结构更趋合理，市场竞争实力明显增强，生态状况步入良性循环，建成比较完备的森林生态管理网络及社会化服务网络，为建设金台区生态文明社会奠定坚实的基础。

（1）林业生态环境建设

以绿色宝鸡建设为主线，开展关中大地园林“八化”建设，即道路绿化、渠岸绿化、河流湿地绿化、城市绿化、乡镇绿化、村庄绿化、出入境口绿化及荒山荒坡绿化。具体绿化重点是：连霍高速、宝平路、长坪路绿化改造、提升，龙腾路、蟠龙大道、红交路、洪陵路林带建设，区内所有通村路绿化改造、提升；以市区北坡、212 省道直观坡面、六川河流域、硖石河沿线直观坡面为主的坡面绿色屏障建设；以城区广场、绿地、街道、单位及镇驻地休闲广场为主的城镇生态园林建设；以生态家园、“三化一片林”绿色家园示范村建设为主的村庄绿化，实施三北防护林工程，实施退耕还林工程，争取国家天保工程专项管护经费，确保全区森林资源安全。

（2）林业产业建设

推进经济林基地建设。通过低产林改造项目，建成优质核桃、花椒、柿子、大扁桃等经济林 1 万亩。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大力发展林下苗木、花卉、药材、蔬菜等种植产业和林下养畜、养蜂等养殖产业，支持发展森林人家等林业产业。着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发挥引领作用。重点培育林业专业大户，扶持发展林业专业合作社、林业生产龙头企业，增加林业经济效益。

（3）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区级林业队伍建设。放活用人机制，通过公开选拔，强化林业行政力量和技术力量。加快乡、镇林业站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中、省基层林业站建设项目立项争取力度，用项目资金对全区 4 个基层林业站办公、交通、通讯等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力争全部达到国家基层林业站建设标准，为金台区的林业事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硬件支撑。建设森

林防火、森林病虫害监控、防治机构。健全森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配备人员，增加设施，特别是森林火险预测预报系统、林火信息管理建设，提升金台区森林火灾预防、扑救的综合能力，使全区年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2% 以内。

4.3 生态环境体系建设

4.3.1 水环境保护

4.3.1.1 主要目标

地表水出境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保持为 100%，市区生活污水处理率 $\geq 95\%$ ，重点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geq 85\%$ ，工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

4.3.1.2 保护措施

（1）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对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在 1000 吨以上的其他所有饮用水水源地进行摸底调查，建立问题清单，对不达标的饮用水水源地，制定限期达标整治方案。在保障群众生产生活用水的前提下，依法对不达标水源地予以关停。推进乡镇集中式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2）开展重点流域综合治理专项行动

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对水质超标断面和点位开展专项治理，强化污染防治措施，限期达到考核要求。重点实施六川河综合整治，加大污染防治力度，提升支流水环境质量。利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阶段性成果，建立入河排污口清单，对存在问题的排污口进行清理整顿。2019 年底，建成区封堵入河污水直排口，杜绝污水直排现象。

（3）开展城镇污水治理专项行动

依据《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开展污水处理厂水质提升改造工程建设，加快补齐城镇排污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城镇水污染防治水平，制定城镇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实施方案。力争到 2021 年，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97%；到 2030 年，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98%。

市区新区建设、老区改造时实行雨污分流，提高污水收集率；加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减轻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负荷。

（4）开展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全面完成畜禽养殖禁养区内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的关闭或搬迁任务。新（改、扩）建规模养殖场要全面实施固液分离、雨污分流，建设完备的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和利用设施，全面推进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配方肥和有机肥，提高化肥利用效率，实现年度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4.3.2 大气环境保护

4.3.2.1 主要目标

到 2021 年，金台区优良天数达到 292 天，细颗粒物（ $PM_{2.5}$ ）浓度下降到 50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浓度明显下降，重污染天数明显减少，二氧化氮浓度上升和臭氧污染加重的趋势得到遏制。到 2030 年，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人民蓝天获得感显著增强。

4.3.2.2 保护措施

（1）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

按照《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的指导意见》要求，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不达标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加大独立焦化企业淘汰力度，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

（2）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持续推进涉气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重点涉气工业污染源全部安装烟气在线监控设施，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排放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依法停产整治。鼓励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第三方社会化专业机构开展监测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营管理。配合完成重点行业涉气污染源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全区有色、陶瓷、砖瓦等行业执行新修订的《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建立建材、有色、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

以有色、建材、化工等行业为重点，进一步加大工业炉窑排查力度，完善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和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推进工业炉窑结构升级和污染减排。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工业园区，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洁净煤制气中心，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将工业炉窑治理作为环保督查重点任务，凡未列入清单的工业炉窑均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

（3）实施 VOCs 专项整治

加快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电子制造、工程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的整治工作。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每半年对 VOCs 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和重点工业园区进行 1 次 VOCs 排放监测及空气质量监测，夏季加密监测频次。同时对大型储油场开展走航监测。开展 VOCs 排放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公布违法企业名单，实行联合惩戒。

（4）继续实施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全区不再新建 35 蒸吨/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大对燃煤小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排查力度，新排查出属于拆改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发现一台拆改一台。加大燃气、燃油、生物质锅炉改造力度，各项污染物执行新修订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完成现有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5）严格施工和道路扬尘监管

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建筑工地严格执行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6 个 100%”要求；5000 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主管部门联网，施工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符合国Ⅲ标准。严格渣土车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要密闭并符合现行在用车排放标准，实行错时运输，划定避让区域。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将扬尘管理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

系。污染环境情节严重的单位，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严格道路保洁作业标准，实行机械化清扫、精细化保洁、地毯式吸尘、定时段清洗、全方位洒水的“五位一体”作业模式，从源头上防止道路扬尘。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城市建成区达到 70%以上。

（6）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2018 年金台区秸秆综合利用率为 93.02%，仍有部分秸秆未得到综合利用。首先，应在源头上杜绝秸秆燃烧，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充分利用网格化制度，加强“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等手段，加强各镇街秸秆露天焚烧监管。各镇街成立秸秆禁烧巡查队，开展农作物收获阶段秸秆禁烧专项巡查。通过悬挂横幅宣传、新闻媒体报道、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严禁秸秆露天燃烧，对违反政策者严惩不贷。

强化农作物秸秆的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能源化的利用，继续重点推广秸秆捡拾打捆等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对于不适宜秸秆捡拾的区域进行秸秆粉碎直接还田，适当加大机具补贴力度，增加购买机具的积极性。在资金和政策支持、鼓励和引导农机专业合作社的发展，使其在推广农机新技术、新机具和秸秆综合利用中发挥更大的引领作用。到 2021 年，金台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到 2030 年，金台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9%。

（7）积极开展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一是加强区内各部门联防联控。借助互联网、大数据等新兴技术，建立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强化部门联动、案件移送、综合治理，建立大气污染源信息共享库，突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和重点污染源的发布、收集和及时更新。二是加强同周边区县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系，建立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席会议制度，互通情况，联合行动，预防和避免区域性大气污染事件。三是积极参加关中城市群或宝鸡市大气污染治理联席会议，沟通交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和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协调解决跨区域的严重的大气污染防治问题。

（8）加强餐饮业大气污染治理

按照《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对城区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城区内所有餐饮单位油烟污染情况，建立

全区台账系统。对油烟净化不达标或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餐饮单位，依法进行查处，对于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餐饮服务许可证。严格控制新改扩建餐饮业油烟污染；加强现有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禁止在建成区内经营露天占道烧烤，依法整治或取缔产生油烟污染的户外占道经营餐饮摊点。

4.3.3 土壤污染防治

4.3.3.1 主要目标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土壤环境质量点位达标率不低于 82%；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点位达标率不低于 81%。

4.3.3.2 保护措施

（1）开展土壤污染监测和调查

照中、省、市统一部署，制定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方案，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20 年底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

利用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林业、工信等部门相关数据，建立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建设信息化管理平台。加快数据共享，编制资源共享目录，明确共享权限和方式，为农业生产、土壤污染防治、土地利用和国土资源空间布局提供更有力的技术支撑。

（2）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

划定农用地土壤类别。根据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要求，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为依据，按污染程度对农用地进行类别划定，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划为优先保护类，轻度和中度污染的划为安全利用类，重度污染的划为严格管控类。以耕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为重点确定优先保护区域，明确范围和面积，建立优先区域地块名册和土壤管理数据库。2020 年底前，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定期对各类别耕地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

开展基本农田划定。按照全区耕地生态红线，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由省级指导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划定。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倾斜。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豆轮作、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农村土地流转的受让方要履行土壤环境保护的责任，避免因过度施肥、滥用农药等造成土壤环境质量下降。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镇街，区政府将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

强化优先保护类耕地监管。对优先保护类耕地土壤环境开展详细调查，建立例行监测制度，禁止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医药、焦化、电镀、铅蓄电池制造、皮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各镇街要对优先保护类耕地及其周边污染源进行排查，严格源头污染控制，强化风险管控。

推进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农产品质量检测，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制定实施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完成市上下达的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考核任务。

加强重度污染耕地管控。对重度污染耕地要严格管制用途，依法将其划定为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禁止种植粮食等农作物和牧草，有序开展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完成市上下达的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任务。

加强林草园地管理。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的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

（3）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督促企业对其用地每年开展 1 次土壤环境监测，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对全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区工信局备案并实施。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持续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整治行动，巩固 2018 “清废”

成果。深化固体废物“放管服”事中事后监管，开展涉危险废物违法大检查活动，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推进全区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工作。

开展较大规模的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的监管和打击力度，防控工业污染“上山下乡”。推进“垃圾围堰”整治。加快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

控制化肥农药污染，推广应用生态调控、生物防治、理化诱控等措施。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试点示范。推进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积极推广高效施药器械。农药使用量保持零增长，推广化肥减量增效，积极推广配方施肥技术，化肥使用量保持零增长。

4.3.4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2018 年金台区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351.961 吨，危险废物安全处理率为 100%。

关于宝鸡市晶玖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废物超负荷运行情况说明：为解决超负荷运转的问题，市医废处理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适当延长每日的工作时间，增加每批次的装载量），医废厂在超标准负荷运行期间从未发生非法处置情况。计划于 2020 年 9 月底前完成医疗废物处置厂改扩建工程，届时将彻底解决宝鸡市医疗废物处置超负荷问题。

（1）加强医疗废物处置收运

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安全处置医疗废物的相关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配置充足的专业人员，负责落实、检查、督促本单位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应当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的培训。

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实行分类收集，暂时贮存。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及时到医疗机构收集、转运医疗废物。健全医疗废物收运机制和收费制度。

（2）规范危险废物管理

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相关法律制度和标准规

范要求。应当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情况纳入对地方环境保护绩效考核的指标体系中，督促地方政府落实监管责任。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将违法企业纳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违法失信名单，实行公开曝光，开展联合惩戒。

4.3.5 环境治理监管能力建设

4.3.5.1 主要目标

区级环境监察机构达标率达到 100%；完善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污染源在线监控网络及应急响应网络。

4.3.5.2 建设措施

（1）环境执法能力建设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大力开展环境监察、环境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标准、政策以及污染治理技术等方面的专业培训，加大在职人员学历教育政策扶持奖励力度，积极培养高素质环境执法队伍，切实提高环境执法效能。

强化执法能力建设。积极推进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建设，提升现场执法能力。构建包括环境管理数据库、网络传输平台和基础设施平台、前段移动执法终端系统和后台支撑系统移动执法系统，建设标准规范体系、信息安全体系和运维管理体系在内的三大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一个数据库、两个平台、三个体系的环境保护、环境监察现代执法模式。

（2）环保宣传教育能力建设

健全环境信息化管理体系。健全环境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信息数据交换、共享、存储、备份、应用、输出管理制度；健全数据库、数据结构、数据接口、通信、信息数据获取管理制度；健全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保障管理制度；健全数据公开、发布管理制度；健全环保专网、局域网管理制度；健全单位、团体、部门、个人应用审核管理制度；健全信息资源服务管理制度。

构建多种类媒体宣传平台。继续利用好陕西日报《生态环保》周刊、《中国环境报》

地方版、《陕西环境》、《宝鸡日报》、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和金台区人民政府网站等自主新闻宣传平台，以及人民网、新华网、西部网、中国报道网等网络的环保专栏，加大环境新闻宣传工作。

积极推进环境教育基地建设。通过开展前期培育，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扶持，规划建设具有特色的中小學生环境教育基地，努力扩大环境知识普及效应。

（3）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应急机构建设。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业的技术、管理人员，配置应急仪器设备，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全面提升环境应急响应能力。

完善应急体系建设，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建立综合协调、功能齐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准备和响应体系。加强对严重事故应急准备和响应的研究，完成金台区各级各类环境事故应急计划（预案）的制订及评估工作，提高应急计划（预案）的可实施性。充实环境事故监测、预警、信息、后果评价、决策和指挥能力，建立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的环境事故应急响应专业队伍，进一步提高有效应对环境突发事件的响应能力。

建设工业园区有毒有害预警体系。编制预警体系建设规划，从建设内容、目标要求、经费保障等方面，整体推动金台区工业园区及高风险企业开展有毒有害污染物预警体系建设。

（4）科研能力建设

加强重大环境资源问题的基础性研究能力建设，为管理决策提供科学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撑。一是积极开展不同区域环境承载力研究，确定主要污染物指标的环境容量，并组织研究基于环境容量的总量目标核定，总量分配技术，为金台区实施区域性、行业性差别化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持。二是以重点突出环境问题为导向，设立并开展相关领域的环境基础专项研究课题，积极培养多领域环境人才，全面提升科研创新能力。

（5）监测能力建设

按照《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国家三级标准，地方政府加大资金的投入，保证环境监管人员和机构配置。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加强硬件建设，增加实验室，拓展监测领域、内容，提高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督监测能力，检测机构加强与专业院校合作，组织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参加国家、省、市的有关专业培训，提高监测的创新力度，为环境

监测能力建设提供智力支持和人力保障。

4.4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生态人居环境就是应用生态学原理和系统工程的优化方法，来规划和组织城区和居住小区的建设和管理，以达到为人们提供一个清洁、美丽、舒适的人居空间的目的。生态人居环境包括非生物环境（如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声环境、光环境、热环境以及地形、纬度、海拔等）和生物环境（如植物、动物、微生物等）两类。通过人工方法对这两类环境的加工、改造和建设，使之达到一定的要求，以满足人们生活的需要。以可持续发展理论为指导，以人为本，坚持“适居性”“特色性”和“城乡一体化”的原则，遵循人居环境建设的发展趋势，充分利用金台区现有的优良环境质量和深厚的文化底蕴，把居住环境的改善与生态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并适应于金台区现时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统筹协调推进，实现人口规模适度、人居环境优化、生态意识普及，创建布局合理、绿视高、舒适度较好、城乡生态功能显著的最佳人居环境。

4.4.1 构建城镇发展新格局

抢抓关中城市群建设历史机遇，以四化融合为动力，按照“中心城市提升、特色城镇组团”的思路，以交通干线为轴线，协调城乡建设和产业发展，全力建设 1 个中心城区、2 个特色镇、67 个新型社区（美丽乡村），构建以中心城区为核心、特色镇为依托、美丽乡村为支撑的新型城镇体系。

1 个中心城区：按照向东适度拓展、向北加快开发，向南优化提升，向西涵养生态的空间发展战略，优化公共服务职能，增强产业聚集能力，提升人口综合承载力。

2 个特色镇：金河镇、硃石镇。依托自身产业，发挥自然资源、人文资源、交通区位等优势，加强配套设施建设，坚持产城融合，建设富有特色的小城镇。

67 个新型社区：科学推进中心村整合，打造建设 67 个新型农村社区，基本实现全区农村社区化。

4.4.2 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4.2.1 道路交通工程建设

按照“修经济路、改造提升主干路”的工作思路，规划农村公路建设。蟠龙镇以“九横六纵”为骨架的城市道路的思路进行规划；金河镇以环乡环线公路为中心，辐射各村组的思路进行规划，硃石镇以改造升级公路干线为主，坚持尽量利用原有路段，拓宽改造，裁弯取直，降低纵坡的原则进行规划。

以先修主干道为主，加快支线道路建设为重点，以主修经济产业路为主，加快周边公路升等为重点的原则进行公路建设的规划。

——**谋划大交通：**扩大公路规模总量，提高路网覆盖范围，完善路网布局。加大道路技术升级改造力度，打通断头路，提高通行能力。

——**建设大通道：**改造 S222 过境公路，形成南北快速过境通道。

——**构建大网络：**以宝蟠、长坪等县乡道为干线，以乡村道路为支线，构成内畅外联的公路大网络。

——**发展大物流：**依托公路基础设施的硬件发展，有效整合各种资源，理顺物流体制，实现物流业发展大提速，做大做强现代物流业。

4.4.2.2 给水工程建设

（1）供水现状

2016 年-2018 年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村镇饮水用水卫生合格率 99%。市政饮用水供水工程 1 个在凤翔县常青镇；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点 250 个，实现饮用集中式供水全覆盖。

（2）给水工程建设

加强对管理人员的饮水安全知识及饮水净化消毒处理知识的培训，提高供水管理知识水平和供水管理责任心，按照规范操作规程对饮水进行水净化消毒处理，严格管理，保证水质安全。加强水源地防护知识宣传，治理水源地周边环境，避免水源受到污染。

将农村饮水工程建设纳入林水部门预防性建设评价工作之中，对新建、改建、扩建

饮水工程进行饮水工程建设的预防性监督和审查。

（3）中水利用

中水回用可利用污水处理厂进行污水的收集并做相应处理；雨水利用可通过建立雨水收集池收集雨水再利用。中水可作为工业、农林牧业用水，城市非饮用水，景观环境用水等。

4.4.2.3 排水工程建设

（1）排水现状

2018 年金台区城镇污水处理率为 96.29%，城区产生的污水经收集由宝鸡市十里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目前，金台区农村生活污水部分就近纳入市政管网，部分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共有 55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

（2）主要目标

城镇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城镇雨水以“高水高排、低水低排”为原则，就近自留或提升入水体，污水按区域系统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和利用，工业污水应尽可能循环和重复利用；提倡雨、污综合利用，区域基础设施布局优化共享及污水资源化。

（3）雨水工程建设

长期以来，金台区城区雨季常常发生大面积积水，严重影响市民的正常出行和生产生活。

城镇雨水排水系统采用重力流排放，充分结合地形合理划分排水区域，雨水就近排入水体或河谷。大力推进金台区海绵城市建设，在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区域（金陵河以东、渭河以北、北坡坡脚以南、千河以西的 18.3 平方公里），选用下沉式绿地、植草沟、雨水湿地、透水铺装、多功能调蓄等方式，让城市绿地、道路、建筑等像海绵一样“呼吸”，实现雨水在城市区域的自然积存，避免发生城市内涝。结合城镇建设对已有雨污合流排水系统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扩建（目前已建成了金台大道、东风路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完善道路、广场、绿地体系、提高雨水地面入渗率，推行雨水回用系统建设。

（4）污水工程建设

城镇污水按区域设污水干管收集至污水处理厂排放或回用，按三级处理工艺规划污水处理厂建设用地，污水管网及处理设施应统筹考虑周边城镇，统一规划建设，以利于

环境保护和建设管理，城镇污水量按给水量的 80%计算。

4.4.2.4 燃气工程建设

合理分配天然气资源，民用优先，尽量满足商业和工业用气要求；以天然气为主，提高天然气气化率，中心城区达到 95%，液化石油气仅作为城镇边缘区燃气补充和调剂。充分利用现有燃气设施，使工程建设投资少、占地少、见效快，降低燃气成本。

气源包括咸阳—宝鸡长输管线，还包括宝鸡—汉中长输管线。城区天然气人均耗热指标为 2717 兆焦/年，液化石油气户均用气量指标为 15 公斤/月。供气方式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中压一级或采用中压一级与中低压两级管网相结合的方式。

4.4.2.5 电力工程建设

加大电网改造和升级换代。加快 110KV 及以下配电网升级改造，建设马家塬、紫草塬电网改造和变电站，新建蟠龙 110KV 输变电站，改造提升东岭 110KV 变电站、中心 110KV 变电站、玉润 110KV 变电站，解决城市变电容量不足问题。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保障农业生产、农村生活、特色产业用电。推动智能输变电系统建设，鼓励用户安装使用智能节能设备。

4.4.2.6 通讯工程建设

推进无线网络和光纤到户，推动网络电视、多功能电话、互联网数据三线设施进入住宅小区和居民家庭。到 2021 年，每百户互联网用户达到 95 户以上，实现第四代移动通信网络全覆盖。

加快以数字化为重点的信息化进程，建设智慧城市信息化公共平台，推行一网通、一站通、一卡通，构建智慧城市支撑服务体系。以卧龙寺三迪社区智能化社区建设为试点，推动智能社区和智能家庭建设。加快发展电子政务，建设企业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进城市管理、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企业管理数字化。建设覆盖城区和镇区的交通道路监测系统。充分发挥和利用网络沟通社会、家庭的功能，加强网络文化建设。建设信息惠民平台，多方位、多层次构建数字城市示范城区。

加强基于互联网的信息安全技术研究，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风险评估制度。加强对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科研生产等信息的保护。妥善处理发展创新和保障安全的关系，增强网络空间安全防护和安全事件识别能力，提升重大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4.4.2.7 环卫工程建设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为 100%，加快农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基本建立垃圾分类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努力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1）推行“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市区处理”的治理模式，在临近公路方便车辆运行的区域，建设垃圾压缩转运中心，购置清运车辆，配齐保洁专业队伍，并在垃圾压缩转运中心周边修建沉淀池，避免二次污染，防止气味、垃圾渗液等污染物影响周围群众。镇政府统一安排保洁人员将农户产生的生活垃圾压缩处理并将压缩的垃圾集中运转至市区垃圾处理中心进行后续垃圾处理。

（2）借鉴沿海城市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经验，由政府统一购置生活垃圾闪蒸矿化处理器，建设垃圾处理站。处理站选址要满足远离生活区 1000 米以上，远离易燃品、高压线等国家规定安全距离要求，一般选择 200-300 平方米范围。

4.4.3 改善农村生态生活

4.4.3.1 乡村振兴战略

（1）统筹城乡空间布局

按照全区主体功能定位，对乡村空间的开发、保护和整治进行全面安排和总体布局，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适度集中的要求，引导和调控城乡融合发展，推进“多规合一”，围绕做强中心城区、做大集镇、做好社区的思路，加快形成分工明确、梯度有序、开放互通的城乡空间格局。

为贯彻国家和陕西省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及“一带一路”倡议，引导城镇发展

方式转变，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加快城乡统筹，全面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转型发展时期发展需要，完善各个城镇功能，优化配置配套资源，促进金台与周边城镇协调发展、资源共享和基础设施共建、对接，根据生态保护与建设的要求，结合《金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金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按照“中部引领、向南对接、向北拓展、东西融合”的思路，以交通网络为纽带、以产业布局为支撑、以生态布局为基础，规划构建“1 个中心城区、3 个特色镇、67 个新型社区（美丽乡村）”的城乡布局结构。

（2）促进农村三产融合发展

顺应城乡居民消费升级新需求，深度挖掘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培育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动生产要素跨界配置，一产接二连三、二产前延后伸、三产逆向拓展，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拓宽增收链，通过保底分红、股份合作、利润返还等形式，让农民合理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

（3）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编制或修编区域乡村建设规划，实现行政村规划管理全覆盖，严格村庄规划建设许可管理，建立健全违法建设查处机制。依托村庄整体规划和产业发展，统筹布局新村聚居点、旧村落和传统院落，对空心村进行集中整治，盘活农村建设用地，对保留的村庄根据各自特点和产业发展现状，突出地域特色、乡村特点和田园风光，健全完善服务功能，留存乡村风貌、留住山水乡愁。积极推广“五彩山村”暴家河、“知青公社”玉池村等美丽乡村先进经验，发挥葛河、胜利、大柳树、车家寺等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的示范带动作用，加强农村水、电、路、气、房、厕、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村庄环境整治、面源污染治理、绿色景观打造、乡村文化挖掘、公共设施配套和特色产业培育。按照城市社区建设管理理念，从资金、科技、信息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等方面，支持建设美丽乡村。

（4）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大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绿化美化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整合各种资源，强化各种举措，建立长效运营管护机制，持续深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村庄环境基本干净整洁有序，村民环境与健康意识普遍增强。

1)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按照《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要求，加快建立符合环保要求、与分类需求相匹配的有害垃圾收运系统；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建设兼具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功能的交投点和中转站；完善与垃圾分类相衔接的终端处理设施；积极探索建立集垃圾焚烧、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垃圾填埋、有害垃圾处置于一体的生活垃圾协同处置利用基地。健全完善乡村环境卫生长效机制，逐步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推广农村生活垃圾“户分理、组收集、村转运、区处理”模式。按服务人口 3%左右标准配备乡镇保洁人员、垃圾清运人员和设备。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推行适合各村特点的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回收利用方式，到 2021 年，农村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以上。

2) 推进农村卫生厕所建设

大力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引导农村新建住房配建无害化卫生厕所，行政村配建公共厕所，建立建、管、用并重的长效管理机制。加强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支持将厕所粪污、畜禽养殖废弃物一并处理并资源化利用。到 2021 年，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5%；到 2030 年，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9%。

3)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模较大、基础较好的村庄建立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居住比较分散的村庄，采取分散式、低成本、易管理的方式处理，积极推广氧化塘、生态湿地等微动力和无动力污水处理方式。总结推广户用污水处理工艺，2020 年全区实现重要饮用水源地等重点地区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

（5）弘扬创新传统乡土文化

立足乡村文明，在保护传承基础上，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断赋予传统文化时代内涵、丰富表现形式。保护农耕文化遗产，深入挖掘农耕文化的优秀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充分发挥其在凝聚人心、教化群众、转变民风中的重要作用。保护文物古迹、传统村落、传统建筑、农业遗迹、灌溉工程遗产，推动优秀农耕文化遗产合理适度利用。支持农村地区优秀戏曲曲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加强传统建筑工程队伍建设，延续传统生产生活方式。按照“彰显特色、体量适度、群众自愿”的原则，

高标准高质量建设一批设施完善、见山望水的传统特色民居。

（6）实施乡村分类

顺应乡村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综合考虑全区乡村地域类型的多样性、系统差异性和发展动态性，按照城郊融合、产业带动、生态提质、特色保护、搬迁撤并的思路，因地制宜，分类推进乡村发展。

1) 城郊融合类村庄

针对金台区城乡布局结构、村庄发展情况，将位于城市近郊、重点街道办所在地的村庄，处于城镇与乡村的过渡地带，以农业为主的村庄列入城郊融合型村庄。依托优越的地理位置、打造乡村振兴城郊融合型村庄，包括农业型村庄、旅游型村庄及服务型村庄。在遵循村庄的区位条件、资源条件、生产条件、乡村特色等基础上，结合城镇建设用地拓展，将其农业化地区逐步变为城镇区域，对接区域产业和周边城镇产业，与城镇产业形成新型竞争协同关系，最终实现产业有形空间与产业无形空间的协同、产业与村庄空间的相互融合。

2) 产业特色类村庄

对于全区有特色农业、手工业、工贸流通业等一定产业基础的乡村，按照“一村一业、一村一品”的要求，立足比较优势，强化产业支撑，支持村庄的专业化发展。有序推进村庄的改造提升，保护保留乡村风貌，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宜养的美丽村庄。在产业基础好、区位条件优、群众意愿高的地方推进中心村（新型社区）建设，引导农民向社区集中、产业向园区集中、土地向规模经营集中。拉长产业优势、发展多种经营、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着力提升产业发展层次，加快向经济强村迈进。

3) 生态优势类村庄

对于全区自然生态资源禀赋较好的村庄，要充分挖掘特色资源优势，发展乡村旅游、养老养生、民俗文化等产业。完善服务配套设施，推动产品供给特色化、品质化，增强体验性、参与性，引导促进城市居民到乡村休闲消费。村庄建设要保留和维护乡村特色风貌，传承乡土特色文化，推动社会资本参与，增加多元化功能，发展形成特色鲜明、功能综合的美丽乡村综合体。在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的基础上，通过城市人口的“上山下乡”推动城市文明和乡村文明融合，促进人居环境整洁化、田园化、文明化。

4) 特色保护类村庄

对于全区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古村落等特色保护类村庄，要把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与保护自然文化遗产统一起来，注重保持村庄赖以生存发展的整体空间形态，注重保护历史文化资源和传统建筑，注重传承民风民俗和生产生活方式，努力保持村庄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保护历史文化资源和传统建筑，传承民风民俗和生产生活方式，探索设立保护红线，推动特色资源保护与村庄发展良性互促，充分彰显内涵特质。要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关系，深入挖掘传统文化遗产资源价值，加强特色保护类村庄的合理开发利用。

5) 保留提升类村庄

对全区产业基础薄弱、生产生活条件亟需改善的规划保留村庄，应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特别是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配套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对残旧房屋等合理利用，使村容整洁、道路通达、环境卫生、适宜居住，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村庄。

6) 搬迁撤并类村庄

对于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等地区的村庄，列入城中村改造或因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搬迁的村庄，不具保留价值的空心村，要严格限制新扩建活动，以保障农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为底线，进行一般性的村庄整治，原则上不进行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建设。要加快推进生态移民搬迁、易地扶贫搬迁和村庄撤并，明确提出村庄人口转移的时空导引。坚持村庄搬迁撤并与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相结合，依托移民新村、小城镇、产业园区、旅游景区、乡村旅游区等适宜区域进行安置，避免新建孤立的村落式移民社区。搬迁撤并后的村庄原址，按政策要求其建设用地收归国有，除保留一部分用于农业设施用房或开发民宿等乡村旅游用途外，可因地制宜对农民原宅基地进行复垦，复垦土地取得的用地指标通过市场化出让，出让金主要用于美丽乡村建设；或还林还草还湿，增加乡村生态空间。

4.4.3.2 农村生态环境治理

大力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农业绿色发展行动，实现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畜禽粪污处理、农作物秸秆综

合利用、废弃农膜回收、病虫害绿色防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覆盖率维持在 100%。

（1）大力防治农业面源污染

严格控制农兽药等投入品使用，建立投入品使用台账，引导农民科学用药。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水肥一体化施肥技术，防止盲目施肥、过量施肥，有效减少化肥施用量。到 2021 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

（2）大力促进农业清洁化生产

持续推进“铁腕治霾·保卫蓝天”专项行动，杜绝焚烧秸秆行为。全面推行高效循环生态种养模式，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生态化，促进畜牧业生产与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发展。在规模养殖场和集中区建立畜禽粪便统一收集处理网点，依法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限）养区范围，保护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到 2021 年，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96%；到 2030 年，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99%。

（3）推进实施土壤污染治理

实施农业生态修复工程，推进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力推进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和种植结构调整，不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到 2021 年，重点区域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4）提升农村环境监管能力

落实镇街农村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农村水环境治理，继续实施水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农村污水、垃圾治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整合各种资源，强化各种举措，建立长效运营管护机制，严禁工业和城镇污染向农业农村转移。

4.5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生态文化是一种物质生产与精神生产高度发展、自然生态与人文生态和谐统一的文化，培育生态文化是生态建设的灵魂。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推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最大限度发挥文化引导社会、教育人民的功能，推动金台区文化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同步协调发展，提升金台文化软实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

4.5.1 增强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以区级文化事业单位和镇街文化活动中心为基础，规划科学、功能齐全的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全面建成。区文化馆进一步完善设施设备，提升服务功能，打造服务品牌，惠及群众，发挥作用。切实加强街道文化站建设，努力改善全区 11 个镇街文化站设施建设，提升村（社区）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服务水平。

实施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行动计划，加强惠及全区人民的公共文化供给能力建设，让群众广泛享有免费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加大公共文化服务投入，深入实施公共文化场馆的免费开放，不断提升公益性文化单位的服务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加快以区文化馆、图书馆为中心的总分馆制建设，努力达到文化资源实现均等化。区、镇街和村（社区）三级公共文化设施要发挥主渠道、主阵地作用，加强管理、优化服务，大力增强自身功能，提升工作效率，为更多群众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以农村和社区为重点，努力推行送文艺节目、送图书、送电影“三送”文化活动。免费下乡演出每年每个镇不少于 2 场，下基层演出覆盖率 100%。加强对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设备的维护管理，使设施长期通、优质通。继续抓好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坚持每村每月放映 1 场公益电影。

提高人民群众参与公共文化活动的满意率。打造有影响力的群众文化团队。鼓励辖区大中型企业、文艺团队等文化资源为社区服务，大力培育高素质的群众文化骨干队伍和骨干人才，建立群众文化人才库。加强对社区文化骨干和文艺团队的免费培训辅导，支持城市社区公益文化机构和人员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着力建设高水准的群众文化团队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并命名一批设施齐全、运营有序、充满活力的重点星级社区民间文艺团队。力争每个社区形成 1 支能在全市或全省文化舞台表演的特色团队，全区形成 20 支以上在全市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品牌团队。抓住春节系列文化活动”以及社区文化汇演、纳凉晚会等品牌项目，提升群众性文化活动品质。发挥社区、行业、系统和工青妇等群众性文化资源的整合作用，策划设计一些满足不同群体需求的多样化的群众性文化活动产品。建设并命名一批设施齐全、运营有序、充满活力的“特色文化广场”，形成有特色的区域文化。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化建设，打造艺术创作精品工程。积极引导社会力量以多种形

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支持民间图书馆等民办公益性文化机构发展。扶持一批有专业能力的社会文化组织，对有特色、有影响的社会文化组织给予一定的政策倾斜和资金扶助。建立充分调动文化专业人员和业余文艺骨干创作积极性的长效机制，加强原创新品、经典精品的创作，在文学、美术、书法、摄影、音乐、舞蹈、动漫、影视等领域培育出省、市较有影响力的优秀作品。促进文化精品生产和优秀人才成长。

4.5.2 保护优秀传统文化

进一步健全非遗保护中心，制定工作规划。区财政每年安排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经费。继续申报一批省级、市级非遗保护名录和传承人，逐步建立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和浓郁地域特色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进一步发掘和提升金台区历史文化价值。以传统节庆活动等为契机，加强文化遗产知识传播。利用每年的清明、中秋等民俗节日、中国文化遗产日等活动，普及文化遗产知识，弘扬传承民族传统优秀文化。在市民，特别是未成年人中增进文化遗产的宣传、保护与传承。开发具有民间文化特色的工艺品、纪念品等，深化文化遗产的开发利用。

4.5.3 创建自然与人文环境

（1）在城市开发过程中保护金台城市自然景观和名胜古迹

金台历史悠久，名胜古迹和文物资源丰富，这些都是自然馈赠及历史遗留的宝贵财富，一旦遭到破坏，自然景观很难恢复原状，历史遗迹更是无法重现。因此，在发展旅游、文化等相关产业时，必须考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予以充分重视和保护，不能一味的追求经济效益。

（2）在城市建设中塑造金台新的城市形象

以“太极文化”为主题，全面挖掘整合自然景观和人文历史资源，围绕“吃、住、行、游、购、娱”六大旅游基本要素，推动旅游产业与三次产业深度融合，延伸拓展商务旅游、养生旅游、休闲度假等旅游产业链，打造省市周边乃至国内知名的太极文化旅游目的地。

挖掘养生文化、民俗文化资源，打响太极文化、长寿文化、康养圣地三张名片，打

通北坡旅游环线，建设一批太极文化等重大文化旅游项目，加大旅游品牌推广，让六川河成为名副其实的宝鸡“后花园”，将长乐园建成别具一格的文化旅游创意区，把胜利塬打造成全国一流的太极文化旅游目的地，构建吃、住、行、游、购、娱为一体的发展格局，以旅游产业发展带动全区经济提质增效。

依托太极源文化景区、西府天地、北首岭遗址等人文生态资源，按照 5A 级景区标准，建设太极源文化景区，推进胜利塬综合开发，建设西府印象、西府老街、周秦欢乐城等项目，开发生态旅游、人文旅游、民俗风情旅游产品，完善配套设施，打造全区新的经济增长点。

（3）在城市文化旅游开发中突出金台新的城市特色

——按国际化标准推进太极源景区。高标准实施北坡绿化慢行系统、观景平台等建设。启动金台文体中心项目，完成云南城投、通用机场等项目规划论证并开工，加快裕华田园综合体、天象公园“一塔两馆”等项目进度。按照 5A 级景区标准，深入开展景区环境综合整治，提升景区品质。

深度挖掘太极拳历史文化资源，建设金台太极拳馆、养生馆、素食斋、长寿苑、太极古镇、太极拳馆，定期举办全国太极拳比赛，邀请太极拳界名士和文化名人来此，开展全国太极拳文化学术研究。策划包装征文、书法摄影作品、古琴展演等活动，打造集文化、旅游、生态、特色景观和休闲健身为一体的多功能复合型太极源文化景区。

——支持创建西府天地国家 4A 级景区。坚持把非物质文化遗产和西府建筑通透融合，按照传统西府民居风格，建设西府印象西府老街，打造知名民俗文化旅游目的地。加快建设国中仙逸兰亭项目。依托宝鸡市大北塬的胜利塬、马家塬、长寿沟“两塬一沟”的地理优势条件，集合美丽乡村建设，以创新的理念，超前的思维，精心策划开发西府老街、封神演义文化主题乐园项目，建设金顶寺、长寿山景区及相连两侧道路，构建大北坡旅游圈。

——加快开发生态硖石旅游景区。加快六川河流域开发建设，绿化美化六川河道两侧的绿色纽带，建设宝鸡峡库区、苟岭库区及其湿地、尖山、陈家山村农家乐及窑洞宾馆等，现代农业及休闲观光园区（林家村、董家村、下河壚、何家坡、高家湾等村的垂钓区、硖石鱼养殖繁殖区、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等），蜂泉山景观区（蜂泉山、宽滩瀑布、八石门沟休闲度假村、车辙古镇等）。着力打造六川河流域 10 个景点，加快美丽

乡村建设，发展乡村旅游。加快 4A 级景区创建，打造集乡村旅游、文化体验、休闲度假为一体的陕西首个乡村旅游度假区。依托硤石河流域生态资源，大力发展生态旅游；加快硤石河沿线三星、李家、七家沟、交口美丽乡村建设，建设幸福养老院。加强所有村庄“三化一片林”建设，建设红交路 15 公里红枫生态景观长廊，建设 10 个主题公园，加强坡面经果林建设，大力发展乡村旅游、观光旅游。

——全力打造北坡生态景区。完善代家湾、蟠龙、南坡三大生态示范园区服务设施，加快建设卧龙生态公园及商业街区，不断提升生态品位，策划打造古陈仓遗址文化景区，拓展文化功能，打造生态文化新景观。

——积极建设北首岭仰韶文化景区。加快资源开发，建设墓葬遗址展厅、房屋遗址展厅、北首岭遗址文物综合展厅，建设护崖工程，还原仰韶文化村落，采用遗址公园的整体展示方式，通过建设遗址保护大厅、地面显现展示、标识展示、陈列展示及多媒体展示等手段，展示北首岭遗址丰富的文化内涵。打造宝鸡著名旅游景区。

（4）大力推广旅游品牌。依托汉代大文学家东方朔《海内十洲记》记载的秦穆公在此得雌鸡而称霸、刘秀得雄鸡而称王、刘邦韩信在此暗度陈仓、唐朝安史之乱在此转折的历史记载，以“长寿、康养圣地”为主线，制作金台旅游宣传册和专题片，利用微信平台、网络媒体、传统广告等方式，大力宣传太极源文化景区，推进太极拳进机关、进学校，举办太极拳邀请赛系列活动，策划论证精品项目，提升金台旅游形象。

4.5.4 培育生态文明良好社会风尚

倡导文明、绿色的行为方式，树立生态文明全民意识。培育金台地域特色生态文化，加强自然标志物和历史遗迹保护，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充分发掘生态文化载体，实现生态文明共建共享，大力弘扬生态文化。化被动为主动，推动民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自发自觉性，使生态文明建设常态化融入民众的生产生活中。

（1）提高生态文明意识

1) 树立生态文明全民意识

以决策层面作为切入点，加强城市管理者生态文明意识的树立。加大生态文明宣传的教学力度，将生态文明内容列入干部培训机构教学计划，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

学课程，定期举办生态文明教育讲座，较深入地理解环境与发展问题，树立可持续发展理念。公务员任职培训应当安排生态文明理念、知识、环保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教育内容。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编制具有金台特色的生态文明读本，定期组织生态文明学习培训。

编制适合广大市民普遍阅读学习的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教育方案，让民众明确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的目标、任务、步骤和举措。定期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生态文明专题培训班，普及生态文明知识。制定实施市民生态文明行为规范。

加快开展儿童青少年的生态文明意识养成教育。把生态文明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根据金台区各类学校的特点开展环境保护教育，编写、出版一套适合各大、中、小学及幼儿园使用的环境教育专题教材。大、中、小学校定期组织生态文明主题活动，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工作，托幼机构安排生态文明教育活动。

对企业负责人开展生态环境法律和知识培训，切实落实企业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提高企业生态意识、责任意识和自律意识。作为实施主体的精神基础，与构建绿色化的现代产业体系这一任务目标相衔接。全区环保重点企业负责人每年至少接受 2 次环境教育培训。

2) 充分发掘生态文化载体

依托“地球日”、“环境日”、“低碳日”、“土地日”、“水日”、“环境人居展”、“森林文化”等活动，广泛开展生态文化宣传教育活动。寻求生态文化与历史文化、建筑文化、音乐文化契合点，实施城市精神塑造工程，城市形象传播工程和诚信体系建设工程。在历史文物遗迹区、生态旅游景区、生态产业园区、自然保护区建设生态科普教育基地，加快建设金台区生态文明宣传示范教育基地。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彰显历史文化名城风采。用生态文化理念来提升媒体传播、文化旅游、文博会展、出版发行、休闲娱乐、文教体育等文化产业。

3) 培育金台地域特色生态文化

进一步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健全代表性传承人保护及传承机制；开展金台区文化生态保护区重点区域建设，在文化空间上对文化遗产实施整体与活态保护。加强对具有自然生态系统代表性、重要观赏价值的自然标志物和历史遗迹的保护。保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它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资源，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

控制地带，加强地下文物重点保护区保护，严防对地下文物的破坏。

定期举办金台文化培训班，对从事金台文化生态保护工作的建设者、机关干部与市民积极分子进行培训，建立区级传习中心。充分借用高校及社科团体金台文化研究力量，建成全国文化生态保护的理论研究基地；成立金台区文化生态保护区资料信息中心和数据库。建立金台区文化生态保护区实验区网站，利用电视、电台、广播、报刊和新媒体，大力宣传金台文化，扩大金台文化在现代传媒条件下的影响，依托金台文化优势，加强文化交流，积极优化金台文化生态环境。

（2）推广绿色生活方式

倡导消费方式生态化。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建立绿色采购制度，鼓励使用节能、节水、节约资源和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以及再生产品，节约使用办公用品，鼓励政府采购产品百分百为节能环保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鼓励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建立用能、用水定额管理制度。鼓励餐饮、娱乐、宾馆和交通运输等服务性行业提供充分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产品和服务。鼓励公众购买和使用节能、节水、再生利用产品，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提高公众节能电器普及率及节水器具普及率。

倡导生活方式生态化。鼓励公众选择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出行，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推广节能环保型汽车，在全社会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规划建设一批低碳示范社区，鼓励公众合理控制室内空调温度，减少电梯使用，节约照明用电。

鼓励新建住宅小区、公共服务设施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稳步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不断提升地下管线集约化建设和运营管理水平，形成可示范、可借鉴、可推广的试点经验。统筹发挥自然生态功能和人工干预功能，加快实施海绵城市试点项目建设和老旧小区、城市道路改造试点。

通过社区教育、学校教育提高垃圾分类的示范效应，鼓励居民参与到垃圾分类行为；提高公众的参与意识，建立卓有成效的宣传体系和明确清晰的宣传策略；提高居民的环境保护意识，强调家人和邻居的行为示范作用。金台区在提高宣传力度的同时，应该通过正确的分类标识和示范，引导提高居民环境保护意识。

（3）鼓励公众积极参与

1) 拓宽渠道引导公众

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作用，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公益活动，积极引导、培育和扶持环保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设立生态文明建设公众论坛，引导环保志愿者扎实有效推进生态公益活动。建立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制度、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等，拓宽群众监督渠道，广泛听取意见、汇聚民智，建立政府部门与公众、企业有效沟通的环保协调机制，维护公众行使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2) 开展各类生态创建

充分调动各部门、各行业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试点、示范活动，开展生态文明机关、镇街、社区、企业、学校、医院、家庭等创建活动，提高全民的生态文明素质。深入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大力开展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积极建设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落实创建责任制，实现生态文明共建共享。统筹经济发展、资源利用、生态保护、文化建设，建设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形成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创建的崭新格局。发挥金台区区位优势 and 自然生态环境优势，全面推进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共建共享生态文明成果，增强生态文化活力。全面开展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加大生态环境和旅游资源的保护力度。注重生态旅游业发展过程中的公平性、持续性、协调性和共同性特点。不断完善生态旅游区设施，提高生态旅游示范区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3) 推进示范基地建设

加强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机构和民间环保志愿者组织的协调与配合，建立和完善环境保护的公众参与机制建设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示范基地，完成国家、省、市各级环境教育基地的各项指导、创建、推荐及评审工作。制订创建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的资金配套、奖励等激励机制政策。构建全社会广泛参与的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教育网络。

4.6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4.6.1 完善源头保护制度

(1) 制定生态保护红线制度

开展金台区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到 2020 年完成勘界定标工作；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配合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建设；明确红线的控制对象与控制范围，制定管控措施；基于不同类型生态保护红线的保护目标与管理要求，制定差别化产业准入环境标准。

（2）建立“三线一单”制度

按照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划定环境管控单元，提出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配合完成“三线一单”编制工作。明确金台区生态环境保护、污染物排放控制、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的管控要求，为重大生态环境管理决策的实施和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评、项目环境准入等工作提供支撑。对不符合各类规划选址要求，不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不符合生态环境管理要求、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要求或行业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依法依规进行清理整治或实施关闭淘汰。

（3）编制“多规合一”空间规划

重点围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生态环境共治共保、城镇密集地区协同规划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均衡配置等方面的发展要求，统筹协调平衡跨行政区域的空间布局安排，并在空间规划底图上进行有机叠加，形成空间规划总图。在空间规划总图基础上，系统整合各类空间性规划核心内容，编制金台区空间规划。

4.6.2 过程严管制度

（1）执行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严格落实总量控制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水法律法规，积极配套完善地方政策法规。严格取（用）水单位用水定额管理，全区每年用水总量控制在规定的范围以内，严格控制超采地下水。推进渭河水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加强渭河水量调度，保障渭河河流生态流量。

大力推行计划节约用水。积极推行计划用水管理，对相关非农取水单位下达年度用水计划，并强力推进取水计量设施安装。加强水质预警管理，严格执行《金台区关于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金台区关于加强地下水保护管理的通知》，在辖

区天然河道完善黄色、橙色、红色三级预警机制，开展水情预警管理；在城区对自备井进行集中清理，严格控制自备井数量，逐步实现集中统一供水。

加快建立水价调控机制。积极联系市级相关部门，大力开展水资源税费改革工作。实行《金台区城区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实施方案》，依法收费和适时调整城乡供水价格，发挥水价杠杆调控作用，提高全社会各行业、各层面的节水意识和水资源保护意识。

（2）深入推进河（湖）长制

开展河湖水域岸线登记，依法划定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科学编制岸线利用规划，依法划定岸线保护区、保留区、限制开发区和开发利用区，严格落实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制度。建立健全河流规划治导线制度，保障防洪安全。加强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严格履行报批程序。

科学制定河道采砂规划，实行保护优先、总量控制和有序开采，加强河道采砂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加快推进河湖连通工程实施，建设水系生态林带，增强河道自然净化能力。

（3）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机制

按照《宝鸡市网格化环境监管指导意见（试行）》和《金台区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完善区、镇（街）、村（社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明确网格人员的工作职责，加快信息化建设，落实痕迹化管理，制定奖惩措施，强化责任追究，促进守法常态。对信访量居高不下、重复上访问题严重、“散乱污”违法企业出现明显反弹的区域，严肃追究责任，倒逼网格监管措施落实。

4.6.3 后果严惩制度

（1）建立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制度

实行差别化的考核制度，建立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政绩考核目标体系、考核办法、奖惩机制，把生态文明相关指标纳入全区经济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增加权重，强化指标约束。完善政绩考核办法，根据主体功能区划，以镇街为基本单元，设置不同的政绩考评标准；实行分类绩效评价考核，逐步建立差异化政绩评价考核体系和激励机制。对生

态保护责任重的镇街，淡化经济发展指标考核，增加转移支付力度。加大对环境保护、污染治理、森林抚育、饮用水水源保护等指标的考核比重，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镇街和部门，取消同期评先评优资格，实行一票否决。通过强化考核，把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2）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积极核算金台区土地资源、林木资源、水资源等自然资源底数并进行统一确权登记，构建金台区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在此基础上，成立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组，积极探索主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工作方案，包括目标、内容、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对领导干部的任职前后区域内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变动情况、重环境保护领域进行重点审计。领导干部离任审计结果应予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全面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要以推动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为目标，按照因地制宜、重在责任、稳步推进的原则，对主要领导干部以及部门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进行审计，要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与领导干部履职尽责作用，严肃查处资源毁损、重大生态破坏、重大环境污染、重大职责履行不到位等问题。

（3）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实行党委和政府领导成员生态文明建设一岗双责任制。以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和生态环境损害情况为依据，明确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有关领导人员、部门负责人的追责情形和认定程序。区分情节轻重，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予以诫勉、责令公开道歉、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领导干部离任后出现重大生态环境损害并认定其需要承担责任的，实行终身追责。

第五章 重点建设项目及投资效益

5.1 重点建设项目

根据金台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的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重点实施好生态环境建设、生态经济建设、生态生活建设等一批重大项目。其中：生态空间建设项目 2 个，总投资 350.00 万元；生态经济建设项目 4 个，总投资 6500.00 万元；生态环境建设项目 15 个，总投资 21557.88 万元；生态生活建设项目 7 个，总投资 17367.30 万元；生态制度建设项目 3 个，总投资 90.00 万元；生态文化建设项目 2 个，总投资 40.00 万元。同时紧密结合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37 项指标中未达标的 8 项指标重点设置建设项目，以期在 2021 年达到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要求。重点项目见附表。

达标阶段生态文明建设总共 33 个项目，总投资约为 4.590518 亿元。

表 5-1 金台区生态文明建设投资估算

单位：个、万元

项目类别	子项目数	总投资（万元）
生态空间建设	2	350.00
生态经济建设	4	6500.00
生态环境建设	15	21557.88
生态生活建设	7	17367.30
生态制度建设	3	90.00
生态文化建设	2	40.00
合计	33	45905.18

5.2 经济来源分析

采取国家、集体、个人相结合的办法，多渠道筹集资金。调动农民积极性，鼓励、引导和支持农民参与生态保护建设，用效益吸引的办法，增加农民收入。

要抓住国家对扶贫开发方面的优惠政策，积极争取国家、省、市的扶贫资金，以推

进扶贫开发步伐。争取国家及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生态保护和恢复方面的专项资金。

（1）争取国家及省市资金

生态文明建设要与《宝鸡市金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规划紧密结合，项目联动，资金整合。及时开展项目可研和包装，拓宽融资途径，积极与生态环境、林业、水利、农业农村、文旅等上级部门联系，申请国家及省市环境保护类专项资金（基金），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相吻合的生态环境建设项目。

（2）区财政资金支持

及时抓住生态实现建设的契机，加大区级的生态环境建设财政投资，支持各项生态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

（3）采取 3P 模式

积极探索、大胆创新，灵活运用 PPP 模式，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项目，提高项目运作效率。

（4）企业、群众自筹

灵活运用市场机制，向社会、群众筹集项目建设资金。

（5）招商引资

以“企业为主，政府为辅”的方式招商引资，使更多的资金用于金台区生态文明建设。

5.3 效益分析

5.3.1 经济效益

（1）有力促进经济增长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一个地区特殊的经济增长点。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期间，金台区将投入大量资金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景观格局、构筑绿色产业、提升生态文化，这些投资将继续拉动和扩大内需，成为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

1) 降低工程投资与生活成本

金台区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后，可以降低道路隔声降噪设施、水利防洪设施等方面的

工程投资，减少了地下水资源的保护与恢复、土壤肥力的改良、城市空气净化等方面的工程投资。空气质量的改善，尤其是颗粒物的控制可降低家庭清洁除尘以及洗衣、洗澡等活动的频度和用水量，还能免除安装净水器、空气净化器等投资。

2) 减少资源使用成本

水资源节约、雨洪利用和中水回用使得全社会的用水总量和用水成本大幅下降；通过节能降耗，使能源成本降低；固体废物的回收利用，使金台区企业的原材料成本降低。总之，全社会的资源成本在资源的减量使用、循环使用和回收再利用过程中得到显著降低。

3) 降低防灾、减灾、救灾投入

环境安全、生态安全水平的提高，最大的效益体现在对各类灾害尤其是累积性灾害的减免。各种污染都可能通过水、土壤、大气等介质通过富集作用沿食物链传递到人体当中直接威胁健康状况，而且会长期潜伏在环境中难以去除。本规划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得以落实后不仅可以降低这种累积性的污染危害，而且能够有效地遏制突发性污染事故的爆发或传播，减少金台区城市涝灾、洪水、地面沉降和裂缝、地下水污染等危害人类生命财产安全的事故。本规划力图通过长期的生态建设和保护，培育健康的生态过程，使得在极端气象条件下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性灾害的损失。

（2）产业结构不断优化

在以生态环境建设为载体，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调整产业结构，产业布局更加合理，资源和能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2020 年三产业的比例预计达到 0.7:61.3:38，农、林、牧产品综合加工生产能力增强，提高了农副产品的经济效益，将金台区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使全区经济实力增强，发展后劲十足，粮食、蔬菜、烤烟、林果和畜牧等农林牧综合加工业产值得到大幅提高。

（3）增强招商引资能力

通过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城乡基础设施将更加完善，金台区城市服务功能将显著增强，环境将更加优美，整个城市的品位和形象得到大幅提升，投资环境的竞争力大大增强，知名度进一步提高，成为国内外资本争相投入的资金洼地和投资热土，给金台区的经济发展带来强劲的推动力。

5.3.2 生态效益

（1）有效改善环境质量

本规划生态环境体系建设中所提及的一系列措施将显著消减环境污染排放，全面提升金台区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质量，居民将生活在蓝天、水清、山绿整洁的生态环境当中。

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过程中，通过城乡废物的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农村清洁能源的普及，生态型集镇和中心村的建设、工业“三废”治理的落实、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城市生活垃圾集中处理、优质饮用水源的保护等这些项目的实施必将极大地提高城市和农村环境质量，美化人民群众的生活环境，改善居住条件，减轻自然环境的负荷。

城乡绿地系统、生态居住区建设和环境综合整治将不断完善，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将得到有效控制，城乡环境质量将进一步得到改善。水污染将得到根本治理，固体废弃物得到安全处理，基本实现清洁生产，空气质量始终保持良好，噪声污染得到有效控制，中心城市和建制镇绿地覆盖率、人均绿地面积等大幅提高，逐步形成生态功能完善、环境优美、生活舒适的人居环境。

（2）全面提升生态功能

通过生态功能分区，结合大型生态区块的管育，及关键性自然生态走廊和节点的建设，将形成区域生态安全格局，提高并维护生物多样性。保障森林覆盖、水土流失防治、水源地保护等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各项相关指标得以实现，并进一步改善城乡面貌，为城乡居民的休憩提供优美的场所。同时各项抗灾、减灾和防范生态环境风险的体系将逐步健全，从而使金台区抵御生态环境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3）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通过全面发展生态农业和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不断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条件，防止和控制农作物污染及畜禽养殖业污染，基本消除农村垃圾污染和生活污水污染，推动全区农产品无公害化生产和农民人居环境的改善。同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将促进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等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的改良，为金台区农业生态系统安全、健康、高效、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5.3.3 社会效益

（1）普及生态文化理念，提高居民消费品位

通过生态文化建设，不断提高居民生态环境意识。使选择循环经济的产品、对废旧物资进行回收利用、能源的有效使用、对生存环境、物种的保护等绿色消费观念深入人心，从而形成绿色消费市场，并最终实现可持续消费，促进居民的环保意识、消费品位和生态文化素质不断提高，保障金台区生态系统的健康持续发展。

（2）提高人口素质，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通过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进一步加大对文化教育基础设施的投入，居民受教育人口比例和受教育程度都将不断提高。随着生态文化建设的不断深入，将有效推动金台区传统文化与现代生态文明的有机结合，促进整个社会生态文明程度和人口素质的显著提高，使金台区精神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

（3）人民生活质量得到提高

通过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将更加完善，城乡环境面貌将进一步得到改善，人们居住的环境将更加舒适，人与自然的的关系将更加和谐。同时，随着人均收入和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高、恩格尔系数和贫困人口的不断下降、交通、通讯、给排水、卫生等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以及城乡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健全，城乡二元结构将逐步消除，食品和饮用水安全得到有效保障，人民生活质量将得到显著提高。

（4）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发展

社会环境和谐有序，贫富差距逐步缩小，社会保障体系逐渐成熟，人民在生活、就业、教育、医疗、卫生、保健、社会福利等方面享有的内容不断得以完善，权利得到保障。科技推广和技能培训力度加大，劳动力素质大幅度提高；就业服务体系完善；完善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救治、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提高处置突发卫生事件的能力，全面实施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文化、体育、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基本适应社会事业发展的现实需求；最终达到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健康快速发展。

第六章 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6.1 加强组织领导

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是一项多学科交叉，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多部门协作的社会公益性事业，是一项综合性系统工程，为了保障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顺利推进，必须建立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机构，总体负责协调相关各部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创建。金台区成立由区委书记任顾问，区长任组长，区级四大班子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区生态环境、发改、林业、农业农村、住建等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创建活动的组织领导、安排部署、协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研究解决创建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镇街、相关部门同样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实行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分管同志具体抓的工作机制，为创建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6.2 完善资金机制

（1）拓宽筹资渠道，确保经费投入

金台区坚持多渠道并举的原则，从根本上解决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资金的投入问题。金台区政府要把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所需的经费纳入基本建设计划和财政预算中，明确资金取向的时间、比例等。鼓励社会捐助，积极争取国际贷款或双边合作。形成政府、企业、个人、集体共同参与，国内外多方融资，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筹集资金投入机制，确保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的投入。

（2）继续实施生态补偿制度

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原则，加快建立生态损害者赔偿、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运行机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修订完善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

严格执行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加快水土流失治理步伐。

（3）加强资金的监管力度

为保证金台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应建立有效的资金监管制度。做好资金的来源、资金使用的申请和审核，资金使用过程的监督，资金使用效率的审核与检查和资金使用失误的责任追究等工作。

6.3 加大科技投入

加强先进环保适用技术的引进、推广。与国家级科研院所、高校和陕西省科研机构的密切合作，积极开发、引进清洁生产、生态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与废物资源化、生态产业等方面的各类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重点开展制造业等优势绿色产业生态设计、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预警技术、环境污染治理技术的推广，促进金台区生态产业发展和环境保护技术水平的提高。

强化环境保护基础研究。完善环境科技研究体系和创新环境，加强生态系统服务、水环境容量动态预测等基础理论研究，促进环境科技工作由“跟踪应急型”向“先导创新型”的转变，为生态环境保护、环境管理、环境监测、污染防治、监督执法等提供坚实的理论依据。

加强专业队伍的建设。建立一套有利于专业人才培养和使用的激励机制，创建和完善科学的专业人才引进和培养制度。建立专项基金，引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所需的各类高科技人才。同时加强对从事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经济建设专职人员的技术培训，培养一支懂业务、善协调、会管理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专业队伍。

6.4 突出制度建设

（1）构建高效廉政的执政体系

加强金台区决策者和管理者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的理解和认识，通过强化生态为政的决策准则，形成政府自我约束机制；通过构建高效、廉洁的行政管理体系，加强金台区的生态文明行政能力，在进一步完善生态文明的相关制度上，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为契机，构筑高效廉政执政体系，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金台区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

确立生态为政的决策准则，加强金台区领导干部的生态文明道德修养。决策层的生

态意识将直接影响到金台区的走向，所以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必须首先建立一支充分领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内涵、具备较强生态意识的决策集体，代表党和政府制定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所诠释的相关制度、政策、行政措施等，促进金台区领导干部追求绿色政绩，鼓励和引导企业的生态责任建设和社会的绿色消费观念，统筹生态环境建设、促进生态经济发展。

目前金台区在生态文明建设新时期，进一步提高金台区领导干部的生态意识、转变金台区领导干部的环保观念、规范金台区领导干部的日常行为，以政府的积极行动和明确态度激励全区人民共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具有良好的借鉴意义。金台区领导干部生态文明道德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应具备的相关生态文明的理解；
- 对资源、环境的责任和义务；
- 相关部门对资源、环境的责任和义务；
- 对资源破坏、环境污染事件的惩罚制度；
- 对保护资源环境行为的奖励制度；
- 日常行为规范（节约、环保）等。

构建政府形象的多元化机制。政府在各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生态文明举措和倡议中，既是决策者、制定者，更是监督者、服务者和示范者。因此，不论在街头随手接过的宣传册中，或者电视节目中，时常能看到政府发出的珍惜环境、减少资源浪费的各种倡议以及组织的各种大型群众活动，也能看到政府官员的实际行动和示范举措，帮助和引导公众树立正确的环保理念、养成良好的环保习惯。

（2）建设循环清洁的企业制度体系

循环经济的实现，首先从个别企业内部开始实现，发展到具有一定规模的生态园区，再逐步扩展向镇街。将循环经济的真正内涵引入到金台区企业建设发展，不是简单的照搬其他地区的某种形式，而是要从金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将经济和制度相结合，以重要的经济政策、经济手段予以制度的保障。

一是，加强金台区制度创新，在经济规划中，合理安排生产，提升和优化产业结构，努力减少资源的耗损和污染的排放。在环境监测和生产监督中，指标明确、科学，奖惩有章可循有据可查；在环境问题处理中，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在经济评价中，更

新评价体系和制度，把资源消耗和环境影响作为评价各级政府政绩的重要指标，逐渐完善绿色 GDP 的核算标准，建立健全奖惩机制。

二是，完善补偿制度，补偿制度重点在政策、项目审批、资金、税收等方面倾斜。产业政策应侧重循环经济产业发展，在投资重点项目选择及对投资方向的鼓励和限制上，要向产业结构优化和升级的方向倾斜，对发展循环经济必需的一些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进行直接投资或给予一定的资金补贴支持。财政上鼓励开发实用技术研究，开发一批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技术，诸如信息技术、资源节约和替代技术、能量梯级利用技术、零排放技术、可回收利用生态材料和回收处理技术、环境监测技术以及网络运输技术，以及降低循环利用成本的技术等，对相关的生产企业在税收上给予优惠或减免，减少技术创新可能带来的风险

6.5 引入公众监督

（1）推广生态文明地图

金台区可考虑建立正确反映生产、消费、流通过程中正面的和负面效果的生态文明地图；鼓励民众积极在线参与生态文明地图建设。随时观察、监督和评估城市各领域生态文明建设的态势，激励、表彰和弘扬先进的生态文明行为，批评、监督和劝改生态不文明行为，宣传和普及生态文明知识、监督和评估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的生态建设绩效。

（2）构建高效完善的公众参与机制

金台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本质上是“公众事业”，离开了公众参与，它将行之不远。公众参与使各方都能够平等的表达意见，是减少解决环境问题社会成本的有效手段。公众参与机制的首要功能是制约领导干部的权利，另一个功能是促进在环境问题中各个利益方的合作。提倡金台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过程中的公众参与，不仅仅是培育公众的生态意识和保护生态环境的行为，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形成。更重要的是，我们应当避免因环境问题激化社会矛盾，成为社会不和谐因素的导火索。

1) 信息公开，保障公众对环保的知情权

金台区在现有基础上，继续加大环境相关信息的宣传和公开，用通俗的语言加强公众对环境信息的传播和理解，逐步提高公众的参与意识和积极性，使公众参与制度深入贯彻落实。

——政府环保相关政策、制度的宣传；

——重点排污单位、重要工程的环保信息公开，同时各生态项目建设也要相关单位依据公众参与制度制定公众参与工作方案；

——环保基础设施日常运行中的信息公开。

2) 拓宽和畅通公众参与的渠道

金台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要更好地发挥公民和社会组织的作用，充分体现政府、公民、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对公共事务共同作用的过程。要在政府、公民、企业、非政府组织之间建立有效的伙伴合作关系，扩大民众参与，并建立使非政府组织作用得到充分发挥的机制，包括健全法律体系和加强政策鼓励，为非政府组织创造足够的发展空间，同时，通过发挥资金支持方面的作用，直接扶持和培育非政府组织等。一些重大的环境政策在决策前广泛征求意见，对那些密切关系公众环境权益的项目举行听证会，广泛了解公众的意见，集中民智，使得决策实现科学、依法和民主。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文明相关非政府组织培育机制（如环保 NGO）；

——环保听证会制度的完善；

——以电视、网络、报刊、走访、调查问卷、听证会或者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开展公众参与。

3) 在制度上给公众参与环保以有力支持

尽快建立环境公益诉讼制度，让公民、社会团体、国家机关等都可以为了社会公共利益而以自己的名义向国家司法机关提起诉讼，从而制止和处罚环境破坏行为。

（3）实施规划的长效动态监管

规划实施过程中，由金台区人大、政协等组织相关专家、学者、部门以及群众代表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评价规划实施情况及效益，提出针对性的调整对策和方案，以保障规划能够实时更新完善，长久实施。

附表

金台区生态文明重点建设项目表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牵头单位	对应考核指标
生态空间	1	金台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及勘界定标项目	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配合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建设；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确保红线落地。	金台区	2019-2020	30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区林业局	生态保护红线
	2	金台区“三线一单”编制项目	按照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划定环境管控单元，提出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配合完成“三线一单”编制工作。	金台区	2019-2020	50	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生态经济	3	金台区 2018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对秸秆进行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处理秸秆 60000 吨。	蟠龙镇	2019	800	区农业农村局	秸秆综合利用率
	4	陵玉食用菌及种植基地项目	占地 60 亩，种植食用菌。	陵玉村	2019-2020	1200	金河镇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5	丰庆生态农庄项目	占地 340 亩，种植蟠桃、葡萄、红薯、绿色无公害蔬菜，建设生态客栈、特色薯片加工、餐饮、游园、停车场、道路硬化等设施。	宝丰村	2018-2019	1500	金河镇	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种植面积的比重
	6	金河镇永利果蔬基地项目	修建 10 座水气循环沙培蔬菜瓜果大棚，共计 23520 平方米；流转土地 500 亩，种植虞美人、兰香芥等 15 种观赏花卉，形成 500 亩五彩田园花海；种植玫瑰枣桃等 1000 亩	永利村	2020-2021	3000	金河镇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牵头单位	对应考核指标
生态环境	7	宝鸡市红碛再生资源氧化锌厂镉污染场地修复项目	选择异位淋洗修复技术对宝鸡市金台区红碛再生资源氧化锌厂旧址及其周边区域受重金属镉污染的土壤进行修复，修复步骤包括：清挖、破碎筛分、将预处理后的土壤送入异位淋洗装置中进行淋洗操作，以进一步去重金属污染物质，淋洗废液进入废水处理系统、验收、回填。	硃石镇	2019-2020	433.98	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土壤环境质量
	8	金台区渭河生态治理提升工程	对渭河植物园大桥段，东岭廊桥至蟠龙大桥段，卧龙寺大桥两边的滩区 1595.08 亩，清理杂草、整治河道、种植绿植等治理提升。	渭河金台区段	2020	1302.82	区林业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表水环境质量
	9	宝鸡市入渭口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1.金陵河入渭口护岸工程 517 米；栽植水生植物并配套相关亮化工程；2.六川河入渭口：护岸工程 696 米，坡比为 1:1.5 的 30cm 厚格宾笼石护坡，格宾笼石上方为 15cm 厚种植土并植草，护坡基础为 2m×3m 铅丝笼石。	金陵河入渭口段、六川河入渭口段	2020	350	区林业局	
	10	金台区六川河流域人工湿地及污染防治项目	建设车辙村、张家崖村等 3 处人工湿地，修建截污管网 6 公里，修建水渠 1.4 公里；建设车辙村、六川店村等 2 段生态护坡 2 公里，跌水坝 3 座；河道生态湿地，六川河与暴家河交汇处，约 5000 平方米；养殖场污染防治工程：协助亿丰合作社建设畜禽粪便好氧发酵场地 4600 平方米；垃圾污染防治工程：建设压缩式垃圾中转站 2 座（分别位于高家湾村和红碛村）。	硃石镇六川河流域	2019-2020	1350.68	硃石镇	
	11	金台区硃石河流域人工湿地工程项目	建设沿线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设施 4 处、湿地 1 处，以及生态护坡等工程。	硃石镇硃石河流域	2020-2021	1377.50	硃石镇	
	12	大荣纺织燃气锅炉工程建设项目	厂房面积 500 平米，8 吨和 6 吨燃气锅炉各一台，年产饱和蒸汽 4 万吨。	十里铺	2019	500	十里铺办事处	环境空气质量
	13	金台区空气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服务项目	6 个标准化空气自动站建设、12 个微型空气站建设及 5 年的监测数据服务，数据平台和金台区大气网格化 APP。	金台区	2019-2020	1500	金台区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牵头单位	对应考核指标
生态环境	14	宝鸡市金台区环境监管网格化	环境监管网格化实行市级、区级、镇街、村（社区）四级管理，区级平台为二级网格，镇街为三级网格，社区村为四级网格。与联通公司合作，为网格员配发了手持移动终端，通过智能管理平台，对案件进行上报和派发。	金台区	2019-2021	150	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环境空气质量
	15	金台区生产经营类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项目	对辖区内 30 台燃气锅炉进行低氮燃烧改造，采用低氮燃烧器，改造后的氮氧化物排放低于 80 毫克/立方米	金台区	2019-2020	348	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16	玉涧堡热源站超低排放工程	对玉涧堡热源站 3 台燃煤热水锅炉（总容量 210MW）烟气处理系统进行超低排放改造	玉涧堡热源站	2019	6274.7	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区住建局	
	17	群众路热源站超低排放工程	对群众路热源站 3 台燃煤热水锅炉（总容量 231MW）烟气处理系统进行超低排放改造	群众路热源站	2019	4650.2	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区住建局	
	18	宝鸡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	改造一条油漆线，采用过滤器+活性炭+催化燃烧处理工艺	东风路	2019-2020	370	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19	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结构车间整体除尘项目	焊接烟尘采用滤筒式过滤器整体除尘，打磨粉尘采取打磨工具上增加高负压方式除尘设备。	宝福路	2019-2020	500	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20	金台区农村清洁能源替代项目	对全区现有 20510 户村民实施煤改电、煤改天然气改造工程	涉农镇街	2020	1500	区发改局	
	21	蟠龙新区道路绿化、蟠龙花海公园绿化项目	观峰大道绿化：占地 10.5 亩，绿化面积 6614 平方米，栽植乔木、花灌木及地被等；龙源大道绿化：占地 25.5 亩，绿化面积 16193 平方米，栽植乔木、花灌木及地被等；蟠龙花	蟠龙新区	2020	950	蟠龙新区管委会、蟠龙镇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牵头单位	对应考核指标
			海公园占地 130 亩，主要对花海公园进行场地整理、入口广场、乔木栽植、花卉种植及游园路铺装等					
生态生活	22	金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完成全区 8 个单村管网改造工程，增设 110 处消毒设备，完成金河集中供水、陵原集中供水、西府新天地管网连接 3 个工程。	金河、硃石、陈仓镇等	2020	1146	区林业局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23	蟠龙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建设日处理万吨的污水处理厂一座及相关配套设施	蟠龙新区底店坪村	2018-2020	13900	蟠龙新区管委会、蟠龙镇	城镇污水处理率
	24	金台区改厕项目	改造无害化卫生厕所 2273 户，因地制宜采取“水冲式、三格化粪池式、双瓮漏斗式、沼气式”等模式。	金台区	2019-2020	227.3	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25	金台区农村公厕建设项目	建设二类公厕 10 座，每座 100 平方米	蟠龙镇、金河镇、硃石镇	2020	500	区住建局	
	26	金台区农村学校旱厕改造项目	对蟠龙一中等 9 所农村学校旱厕进行改造，改造面积 1558 平方米	各农村学校	2020	334	区教体局	
	27	北庵村整体提升改造项目	北庵村天然气改造、水、电管网升级、改厕及道路、绿化、亮化等	北庵村	2020-2021	960	群众路街道办	村庄环境综合整治率
	28	金台区 2020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5 处，污水收集管网 1.7 公里。	金台区	2019-2020	300	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生态制度	29	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	编制金台区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金台区	2019-2021	50	区审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区林业局	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30	金台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项目	编制金台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金台区	2019	20	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牵头单位	对应考核指标
	31	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街）、村（社区）创建工程	编制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街）、村（社区）方案。	金台区	2019	20	各镇街	
生态文化	32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	积极组织金台区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专题培训、辅导报告、网络培训等。	金台区	2019-2021	20	区委组织部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人数比例
	33	环境宣教能力建设	完成金台区环境宣教能力标准化建设。	金台区	2019-2021	20	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环境信息公开率

指标解释：

1. 生态保护红线

指标解释：指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对于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系统功能、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本指标是对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落实情况的综合评定。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落实管控要求，明确政策措施；红线一经划定，不得随意调整，确保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

数据来源：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等部门。

2. 土地规划功能

指标解释：本指标主要考察区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生态用地面积比例。生态用地是指生产性用地和建设性用地以外，以提供环境调节和生物保育等生态服务功能为主要用途，对维持区域生态平衡和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土地利用类型。其中，环境调节功能主要是指气体调节、气候调节、水文调节、土壤调节与控制、干扰调节等，生物保育功能主要是指为人类之外的其他生物提供栖息地、丰富的基因库、生物防治等功能。要求在区域土地利用规划中生态用地面积比例不得降低。

数据来源：自然资源部门。

3. 规划环评执行率

指标解释：规划环评执行率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是指区域内近 3 年实际进行规划环评的开发利用规划数占应该进行规划环评的开发利用规划总数的百分比。其中，应该进行规划环评的开发利用规划，是指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的各类开发利用规划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要求，应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

计算公式：

规划环评执行率=近 3 年开展规划环评的开发利用规划数量（个）/近 3 年应开展规划环评的开发利用规划数量（个）×100%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GDP）的能源消耗量，是反映能源消费水平和节能降耗状况的主要指标。要求地方能源消耗总量不超过国家或上级政府下达的关于区域能源消耗总量控制目标。

计算公式：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能源消耗总量（吨标煤）/地区生产总值（GDP）（万元）

注：GDP 与能源消耗同步核算，GDP 按可比价计算。

数据来源：发改、统计、工信等部门。

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所使用的水资源量。同时，要求行政区水资源消耗总量不超过国家或上级政府下达的水资源总量控制目标。

计算公式：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用水总量（立方米）/地区生产总值（GDP）（万元）

数据来源：水利、统计等部门。

6.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内单位面积工业用地产出的工业增加值，是反映工业用地利用效率的指标。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越高，土地集约利用程度越高。其中，工业用地参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统计，工业增加值采用不变价核算。

计算公式：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年度工业增加值（万元）/工业用地总面积（亩）

数据来源：工信、统计、国土、发改等部门。

7.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1）秸秆综合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内综合利用的秸秆量占秸秆产生总量的百分比。秸秆综合利用

方式包括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原料化、基质化等。

计算公式：

秸秆综合利用率=综合利用的秸秆量（吨）/秸秆产生总量（吨）×100%

数据来源：农业、统计、生态环境等部门。

（2）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内畜禽养殖场通过还田、沼气、堆肥、培养料等方式，综合利用的畜禽粪便量占畜禽粪便产生总量的比例。有关标准参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和《陕西省大中型家畜养殖场建设环境保护标准》（DB61/422-2008）等的相关规定执行。

计算公式：

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综合利用的畜禽粪便量（吨）/畜禽粪便产生总量（吨）×100%

数据来源：农业、生态环境等部门。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量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当年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处置往年贮存量和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之和）的比值。有关标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执行。

计算公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量（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处置往年贮存量+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吨）×100%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9. 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种植面积的比重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内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种植面积占农作物种植总面积的比例。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按国家有关认证规定执行。

计算公式：

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种植面积的比重=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种植面积（亩）/农作物种植总面积（亩）×100%

注：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种植面积不得重复统计。如涉及水产品养殖，其养殖水面面积计入种植总面积。有机农、水产品种植（养殖）面积按实际面积 2 倍统计。因土壤本底等原因生产的农产品，完全用于工业等其他用途的可不纳入种植总面积统计范围。

绿色、有机食品的产地环境状况应达到《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HJ332-2006）、《温室蔬菜产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HJ333-2006）等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无公害农产品种植的环境要求，参照有关无公害产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

数据来源：农业、林业、生态环境、统计、质检等部门。

10. 环境空气质量

（1）质量改善目标

指标解释：指依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省制定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等，地方完成国家或上级政府下达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的情况。要求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降低并达到考核目标。

数据来源：上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

（2）优良天数比例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空气质量达到或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天数占全年有效监测天数的比例。

计算公式：

优良天数比例=空气质量达到或优于二级标准的天数/全年有效监测天数×100%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

（1）质量改善目标

指标解释：指依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省、市制定的关于水污染的防治行动计划，地方完成国家或上级政府下达的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的情况。要求区域水环境质量不降低并达到考核目标。

数据来源：上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

（2）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内主要监测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的比例。要求行政区地表水达到水环境功能区标准，且Ⅰ、Ⅱ类水质比例不降低，过境河流市控以上断面水质不降低。

注：行政区有国控断面则考核国控断面达标情况，无国控断面则考核省控断面，无国控、省控断面的则考核市控断面。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

（3）劣Ⅴ类水体

指标解释：要求消除行政区内劣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的水体。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

12. 土壤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指标解释：指依据《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及省、市制定的关于土壤污染的防治行动计划，地方完成国家或上级政府下达的土壤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区域土壤环境质量不降低。

数据来源：上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等部门。

13.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指标解释：该指标旨在强调按时完成上级政府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重点关注污染物总量减排责任书项目和年度减排计划工程措施的完成情况。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等，其种类随国家相关政策的调整作相应调

整。

数据来源：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

14.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

指标解释：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是表征行政区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的生物丰度指数、植被覆盖指数、水网密度指数、土地胁迫指数、污染负荷指数和环境限制指数的综合反映。指数的计算执行《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192-2015），要求该指数所反映的生态状况级别不降级。

数据来源：环境保护部门。

15. 林业用地规划占比

指标解释：指土地利用规划中专门用于林业生产的土地的比例。

计算公式：

林业用地规划占比=用于林业生产的土地面积/土地利用规划总面积×100%

数据来源：统计、林业、国土、农业等部门。

16. 生物物种资源保护

（1）重点保护物种受到严格保护

指标解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依法保护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国家一、二级野生动、植物，无违法采集及猎捕、破坏等情况发生。

数据来源：林业、农业、渔业、园林、环保等部门。

（2）外来物种入侵

指标解释：指在当地生存繁殖，对当地生态或者经济构成破坏的外来物种的入侵情况。要求外来物种入侵对行政区生态系统的结构完整与功能发挥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未导致农作物大量减产和生态系统严重破坏。

数据来源：林业、农业、渔业、园林、生态环境等部门。

17.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危险废物实际处置量占危险废物应处置量的比例。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或液体废物。

计算公式：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处置量）（吨）/（危险废物产生量+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处置往年贮存量）（吨）×100%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住建、卫计、工信等部门。

18. 污染场地环境监管体系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建立了污染场地环境全过程监管体系，因地制宜出台了污染场地环境风险防范的调查、监测、评估、修复等相关管理制度和政策措施，形成了污染场地多部门联合监管工作机制，且没有污染场地风险事故发生。

数据来源：环境保护部门。

19. 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三年内发生重大和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数量以及问题整改情况。要求三年内无国家或相关部委认定的资源环境重大破坏事件；无重大跨界污染和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事件。

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判别参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分级规定。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应急等部门。

20.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农村地区以自来水厂或手压井形式取得合格饮用水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雨水收集系统和其他饮水形式的合格与否需经检测确定。要求饮用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规定，且连续三年未发生饮用水污染事故。

计算公式：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取得合格饮用水的农村人口数（人）/农村人口数（人）×100%

数据来源：水利、住建、生态环境、卫计等部门。

21. 城镇污水处理率

指标解释：指县城及城镇建成区经过污水处理厂或其他污水处理设施（土地、湿地处理系统等）处理，且达到排放标准的排水量占县城及城镇建成区污水排放总量的百分比。要求污水处理厂污泥得到安全处置，污泥处置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有关规定，参照危险废物管理，建立污泥转移联单制度。

计算公式：

城镇污水处理率=（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量+其他污水处理设施（土地及湿地处理系统等）达标排放量）/县城及城镇建成区污水排放总量×100%

数据来源：住建、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

22.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指标解释：指县城及城镇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占行政区垃圾产生量的比例。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计算公式：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吨）/行政区生活垃圾产生总量（吨）×100%

数据来源：住建、城市管理执法、环保等部门。

23.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使用卫生厕所的农户数占农户总数的比例。执行《农村户厕卫生标准》（GB19379-2003）。

计算公式：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使用卫生厕所的农户数（户）/行政区农户总数（户）×100%

数据来源：农业部门。

24. 村庄环境综合整治率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内完成环境综合整治的行政村的数量占行政区行政村总数的比例。完成环境综合整治的行政村认定标准为：村容整洁，无“脏、乱、差”现象，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生活污水处理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和畜禽养殖粪便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 100%、60%、70%和 70%。

计算公式：

$$\text{村庄环境综合整治率} = \frac{\text{完成环境综合整治的行政村数（个）}}{\text{行政区行政村总数（个）}} \times 100\%$$

数据来源：农业、统计等部门。

25.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4）的城镇新建绿色建筑面积占城镇新建建筑总面积的比例。

计算公式：

$$\text{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frac{\text{城镇新建绿色建筑面积}}{\text{城镇新建建筑总面积}} \times 100\%$$

数据来源：住建部门。

26. 公众绿色出行率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使用公共交通（公共汽车、轨道交通、班车、城市轮渡等）、自行车、步行等绿色方式出行的人次占交通出行总人次的比例。

计算公式：

$$\text{公众绿色出行率} = \frac{\text{绿色方式出行的人次}}{\text{交通出行总人次}} \times 100\%$$

数据来源：交通、统计等部门。

27. 节能、节水器具普及率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通过认证的节能、节水器具销售数量占同类用电、用水器具销售总数量的比例。

计算公式：

节能、节水器具普及率=通过认证的节能、节水器具销售数量/同类用电、用水器具销售总数量×100%

数据来源：工信、商务、水利、发改、统计、生态环境等部门。

28.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政府采购有利于绿色、循环和低碳发展的产品规模占同类产品政府采购规模的比例。

计算公式：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政府绿色采购规模/同类产品政府采购规模×100%

数据来源：财政、统计等部门。

29.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指标解释：指地方政府组织编制的具有自身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要求规划通过省级环境保护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后，由当地政府提请同级人大审议通过后颁布实施。制定了规划实施方案，规划的重点任务和工程项目落实到各相关部门。规划实施年限达 2 年以上。完成了规划实施情况评估，规划重点工程完成率达到 80%以上。

数据来源：环境保护部门。

30.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指标解释：指地方党政干部实绩考核评分标准中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所占的比例。该指标旨在推动创建地区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纳入党政实绩考核范围，通过强化考核，把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数据来源：组织、环保等部门。

31. 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指标解释：指在一定时期内行政区自然资源资产的增加和减少及其平衡关系的分析表格。该表格可以反映创建地区在年度内、规划期内、政府届内或领导干部任期内的自然资源资产的变化及使用等情况。自然资源资产增加，有利于区域可持续发展。自然资

源资产负债表是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要求地方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数据来源：审计、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

32. 固定源排污许可证覆盖率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内发放执行排污许可证的固定源占固定源总数的比例。要求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因地制宜的进行顶层设计，统筹考虑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固体废弃物等要素，基本形成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有效衔接环境影响评价、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排污收费等环境管理制度的“一证式”固定源排污管理体系。

数据来源：环境保护部门。

33. 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占比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内各县经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认定，达到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标准的个数占行政区县总数量的比例。

计算公式：

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占比=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个数（个）/行政区县总数（个）×100%

注：获得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命名的比例不低于 25%。

数据来源：环境保护部门。

34.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内副科级以上在职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组织部门认可的生态文明专题培训、辅导报告、网络培训等的人数比例。

计算公式：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副科级以上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副科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人数×100%

数据来源：组织部门。

35. 公众生态文明知识知晓度

指标解释：指资源节约、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全球及区域环境问题、可持续发展等生态文明知识在行政区公众中的普及程度。该指标通过抽样调查获得，用以综合反映学校教育、科学普及、公众媒体等的宣传教育效果。选取调查对象时应考虑年龄、学历、职业、性别等情况，以充分体现调查结果的代表性，调查总人数不少于行政区人口的千分之一。

数据来源：问卷调查、独立机构抽样调查。

36. 环境信息公开率

指标解释：指政府主动公开环境信息和企业强制性环境信息公开的比例。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原国家环保总局令 第 35 号）要求开展，其中污染源环境信息公开的具体内容和标准，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1 号）、《关于加强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发〔2013〕74 号）、《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81 号）等要求执行。

数据来源：环境保护部门。

37.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指标解释：指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程度。该指标采用省级生态文明评估考核组现场随机发放问卷与委托独立的权威民意调查机构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获取，以现场调查与独立调查机构所获取指标值的平均值为最终结果。现场调查人数不少于行政区人口的千分之一。调查对象应包括不同年龄、不同学历、不同职业等人群，充分体现代表性。

数据来源：问卷调查、独立机构抽样调查。